

14 MAR 1955

文朝籍
警察月刊

期二第

卷三第



上海公安局第一科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警察月刊第三卷第二期目錄

插圖

八幅

特載

念四年度上海市政設施方針

吳市長請勵故文局長轉題呈文

訓詞

怎樣紀念一二八

責任與事業

忠誠與效能

偵察人員應有的訓練

新生活運動之問題與展望

對於新生活運動之意見

事業成功的基礎

論著

國旗，黨旗，黨歌……林文海

專著

外事警察之職權……趙晉儉

命令

委任令

訓令

為奉南甯行營令禁止外商在匪蹤出沒地方往來以免危險飭令遵照由

為廢歷新年民間狂於習慣有聚賭情事殊於地方治安有礙應由各分局所佈告禁止飭令遵照由

為奉令保護運送中國有藝術價值之公私古物運赴倫敦參加展覽令仰遵照由

為奉令嗣後勿擅已用售退出之槍砲彈壳轉行知照由

為領到新餉時應即發給所屬員警不得有拖延挪用令仰遵照由

為准公演申江說書呼家將歌舞歌劇秋風落葉及申江說書文武香球令仰知照由

為奉令飭規定各機關之組織及職員名額轉行遵照由

為禁止拋擲槍炮以維持地方秩序令仰遵照由

為奉令考試及格人員週額已滿及經費無餘如何辦理案由所列甲項辦法轉行知照由

為勸導新生活實成各長善切實奉行令仰遵照由

為商號裝設警鈴應照專章定價減半已奉令核准未便減免令仰知照由

為境內如發生命盜綁及火警等案應用電話報告督察處一面具文呈報由

為奉委簡任委任待遇支薪辦法轉行知照由

為衛生局修改醫師登記章程一份令仰知照由

為奉令撥收王鎮方所攜之手槍一枝子彈念四粒呈解令仰遵照由

為准衛生局函令飭各分局所轄飭所管境內各理髮店對於理髮器具應行消毒以重衛生令仰遵照由

為奉令隨時調查各國非正式武官員報令仰知照由

- 為於列行車行駛時禁止市民擲石爲戲及九車交通令仰遵照由
- 為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一份令仰知照由
- 為派員會同教育局辦理新亞書局焚燬中外聖人像片一案令仰遵照由
- 為官員審訊案件時必須穿着制服令仰遵照以尊瞻視由
- 為殷行區市政委員呈請將殷行鎮分駐所等改隸市中心分局一案經派員會同關係局所查勘擬具辦法呈請 鑒核由
- 為取締臺嘉浜兩岸居民不得任意在兩岸傾倒垃圾令仰遵照由
- 為抽調訓練交通警察以期澈底整頓令仰遵照由
- 為呈市府關於違反房屋租賃規則第二，三，六各條合併處罰標準並無明文規定報請指示由
- 為支俸超過等級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飭令遵照由
- 為保護電話線而維交通令仰遵照由
- 為查填各國駐華武官調查表仰令知照由
- 為車夫在馬路茄荊中傾倒糞污阻塞陰溝防礙衛生應予取締飭令遵照由
- 為檢查印花稅請派員協助檢查應立即照派並發條例規則及檢查證式樣併令知照由
- 為內地各埠運現往來准其自由流通准予領照檢查令仰遵照由
- 為司法院解釋普通法院受理行政訴訟等疑義令仰知照由
- 為規定國旗升降時間與儀式令仰遵照由
- 為奉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史略暨宣傳要點轉行知照由
- 為奉 市長諭示四點令仰遵照辦理由
- 為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由

會議紀錄

第四十六次業務會議紀錄

章則

上海市房屋租賃規則

上海市公安局核發儀仗通行許可證辦法

雜俎

從貓狗說起

防患未然

租租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內外勤員功過獎懲表(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上海市公安局長警功過獎懲升降表(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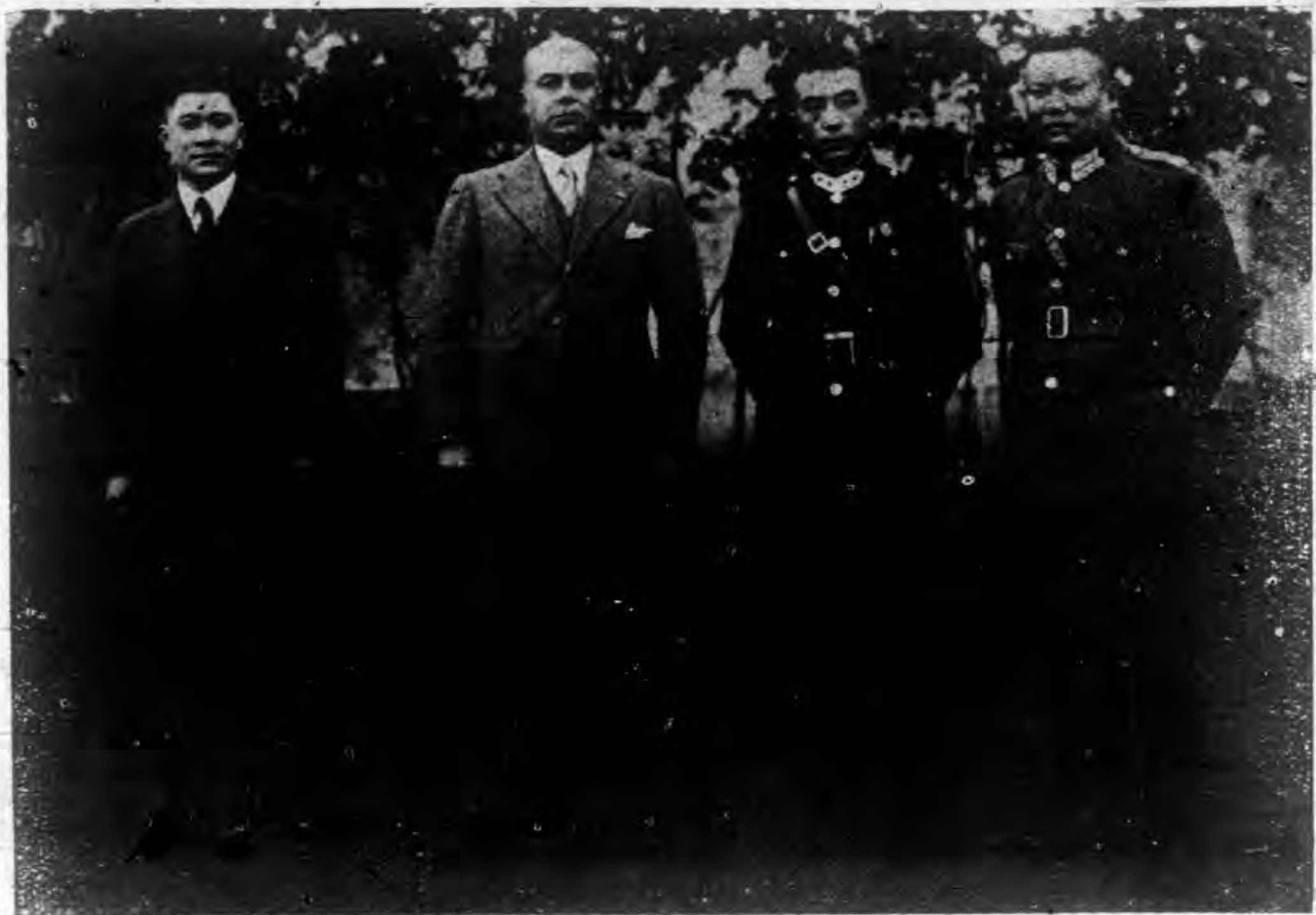
上海市公安局查禁反動刊物統計表(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上海市公安局汽車違章統計表(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上海市公安局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二十四年一月份)

上海市公安局捺印人犯指紋統計表(二十四年一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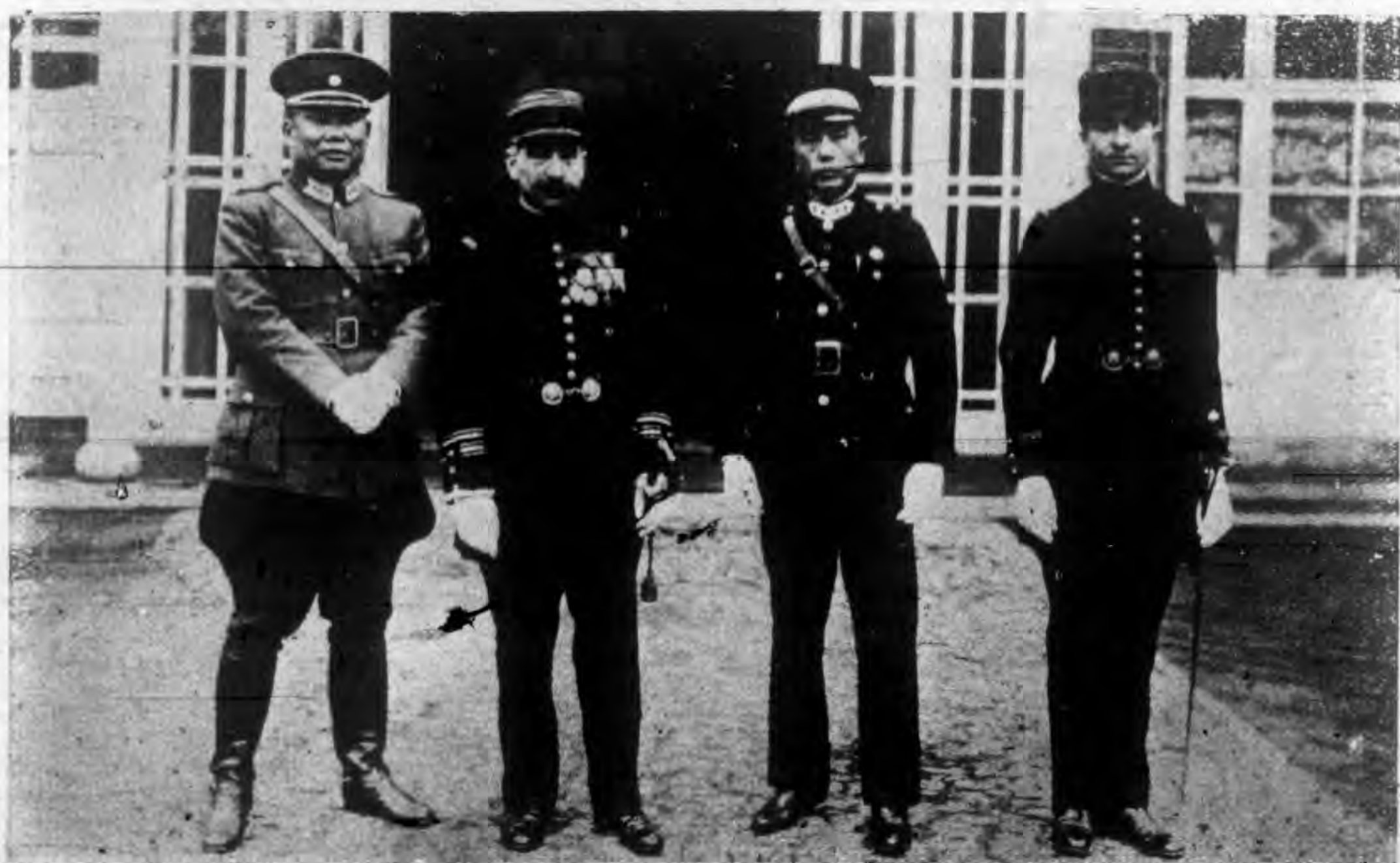
上海市火災統計表(二十三年份)



↑ 意國駐滬總領事奈落尼拜會文局長
時留影

法國駐滬軍司令比斯本拜會文
局長時留影

← 美國駐滬總領事克爾漢拜會文局長時留影





本局之新生活運動



本局對於新生活運動向來注意實行，文朝籍局長任職後尤為切實推進。本頁五圖（上）係新生活週年紀念參加大會各高級職員留影（上右）係本局新開分局彭浦派出所新生活勸導隊掃除街道時攝影（左上）係新開分局新生活勸導隊留影（左下）係中興路派出所新生活勸導隊留影（下）係新生活紀念會後本局各職員留影





念四年度上海市政設施方針

吳市長在市府擴大紀念週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建築平民新村，改善市民生活，保障整個都市的公共衛生，試辦人力車合作社，改良黃包車的制度及改善其生活。

在東南西北四區職業小學內附設各種農場，使上海四郊農民子弟除受了普通的教育外，又可得種種生產的智識與技能，以改進農業生產的方法，并設一個比較完備的職業中學，以為農民深造之所。

新定國民軍事訓練的制度與辦法，分期輪流集中來訓練，達到徹底的紀律化之集團化，軍隊化，以根本刷新我們民族的精神，充實我們國民的自衛力。

普及民衆教育，解決民盲問題，以樹立國民國力推進市政的基礎。
撥款修建塘工，使上海的塘工問題得到一個相當的解決。

各位同志！今天是上海市第一個最沉痛的紀念日，自

一二八上博戰事到今天已經三週年，在這三年內，幸賴地方大士的合作，與市政府同人共同的努力，使閘北，江灣，吳淞，真茹，大場，廟行一帶戰區，已先後恢復舊觀，

慰的。

雖閘北方面還沒有完全復興過來，但是地方人士與政府同人現正在共同努力進行，其復興已不日可期，這是差可告慰的。

但是我們欣慰之餘，還應該從這次戰事所遺留給我們

創痛的教訓中，來深深的追究我們所以遭此浩劫的原因，這當然是因為我們國家的力量不充足的緣故，所以現在中央昭示全國，要充實國力，要各地方的政府與人民共同努力，將國力建設充實起來，但是建設國力，任重道遠，大家是經過了一百數十年長期不斷的努力，才有今天這樣的富強，我們中國從今天起才來建設國家，充實國力，如果我們仍順着各國建設的程序一步一步做去，那就要一百數十年後，才有各國今天這樣的富強，而到了一百數十年後，各國當然比我們又有進步，結果我們仍是落後，可知這種迂緩的道路是走不通的，因為在今日這種國際情勢之下，已不容許我們從容緩進，所以總理告訴我們要「迎頭趕上去」——如果我們中央與地方政府和全國四萬萬五千萬的同胞 能够共同一致，遵照 總理「迎頭趕上去」的遺教來努力建設我們的國家，充實國家的力量，或者在十年八年以後，我們國家就會有轉機。

各位同志，我們大家是在上海市服務，在市言市，今天我就拿上海市來講，我們試以上海租界的建設與上海市區的建设作一個比較的觀察，上海租界的建設，有八九十年的歷史，這八九十年長時間而有次序又比較有計劃的租

界建設所表示出來的成績，也不過如此而已，但是如果我們墨守成法，也循着他們迂緩的道路去做，即使要做到租界這樣建設，恐怕也非要費我們八九十年的功夫去做不可，豈非太不經濟，所以我們現在要建設本市，也一定要依照

總理的遺教迎頭趕上去，才能事半功倍。上海是中國一個擁有三百四五十萬人口的最大都市，我們要建設上海，第一要深悉上海所缺乏的是什麼，從前的人所不注意的在什麼地方，而力謀補救，三年以來的上海市政建設 有幾個可以報告的特徵，第一年，我們適逢一二八戰役，我們的工作，大部份限於應付戰事，辦理戰區善後事宜 以及安定社會秩序等，第二年一方面努力於市中心區積極的建設以及上海市政府大廈的落成，第三年就是去年，我們努力於文化建設，如圖書館，博物館，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 市立醫院等種種建設的先後興工，雖有人批評我們的說，這種建設是可以從緩的，或則以為應該建設於南市或關北，這兩部份人的批評，都具有片面的理由。但是拿整個的上海來講，上海是中國最大的一個都市，有三百四五十萬人口的大都市，上述種種建設是應該有的，不但應該有，且早就應該有了。我們拿北平，廣州，南京等中國各大都市

據說，北平今日不過有一百二十萬人口，廣州不過一百萬左右的人口，青島不過五十萬人口，天津亦不過四五十萬人口，南京也不過七十萬人口，但是上述各市，都早已有很大的圖書館和規模極大的運動場，上海自名爲中國最大的都市，到今日圖書館祇有兩個，且規模甚小，一個在租界內，一個在南市文廟，運動場亦祇有南市一個小小的體育場，再講到醫院，像上海有二百四五十萬人口的大都市，連二個市立醫院都沒有，上海全市的病牀，據統計報告，不到二千張，如依照外國公共衛生的設備，好像二十人就應該有一張病牀，那麼上海三百四五十萬人口這二千張病牀如何夠用，據此而論，圖書館，博物館，運動場體育場市立醫院等，實爲目前上海所極需要的設備，至於所以要設備市中心的原因，自然是以通盤的市政設計劃而定，凡是具有遠見的市政建設者自能明瞭，也自然同意，而且現在市中心區的建設，公家與私人的投資，已達二三千萬元，可見市中心區的繁榮，非但是一種自然的趨勢，且又係最近可能的事實，這是本市最近二年來建設的概要。

今年是民國二十四年，繼往開來，我們市府同人，所

特 載 念四年度上海市政設施方針

應努力的方向如何呢，關於此點，本人在今年元旦已有一篇告市民書，刊於各報，諒各位同志都已見及，今年我們的建設，概括的說，有一個重要的特徵，就是一般人民向來忽視，而與大多數人民福利有關的社會建設，中國目前客觀的現象，是百廢待舉，但我們不能百廢俱舉，祇能及其力之所及，每年定一個方針，按部就班的來做幾樣建設事業，所以去年市政府設施的方針，是文化建設，今年則着重於社會建設，本市社會事業的建設，包括教育建設在內，共分六端，現在分別而簡要的報告如下：

一、建築平民新村 上海有十五萬乃至二十萬的同胞，居住在和地獄一樣的草棚裏面，這貧民窟裏同胞容易生亦容易死，死亡率比較大，不死的多有疾病，過着一種非人的生活，我們不忍坐視他們長此顛沛，我們必須要將他們從地獄中解救出來，不獨要將他們從地獄中解救出來，同時我還要設法改善他們的生活，使他們也來過人的生活，第一，他們的住的問題，我們應該要首先來替他們解決，所以市政府同人今年的工作，第一就是要建設平民新村，以解決他們住的問題。現在全上海市的草棚，據粗糲的估計大概有三萬，我們現在的計劃，擬先建設其百分

之十，計共建造平民住所三千間，以五百間為一新村，每一村設一學校，這個學校同時也為平民聚會之處，每個新村內，還有一個簡單治療所，有一個小規模的托兒所，並開一空地，供貧苦兒童遊玩，此外每一新村裏，還有一個公共的浴室，這個浴室是男女分開的，還有一個公共洗衣服的地方，這種種的設備，都是他們日常生活所不可缺少的，這樣一方面解決了他們的問題，同時還可以改善他們的生活，並且隨着平民生活的改善，其相因而至的效果，還可以使上海的市容大為改善，而全市的公共衛生，也可以藉此多一層保障，因為都市裏有公共衛生的疾病之源，大都是在貧民窟，所以如果將這些貧民窟改善以後，我們整個都市的公共衛生，以及一般市民的健康，就可以有一個很安全的保障，故建築平民新村是上海市政府今年社會建設中之第一重要事業，此為我們同事所應共同努力的。

二、解決人力車問題 人力車問題，已成爲今日上海市的一個重要問題，凡是關心社會問題的人，莫不在那裏竭其聰明才力苦心研究，想如何的來改善人力車制度，如何的來改善人力車夫的生活，不僅關心社會問題的人在研究，就是公共租界的外人，也都在那裡研究，黃包車夫是

中國人 他們那種痛苦的情形，應該爲我們所深知，他們終日拉着車在街路跑，不管力竭氣喘，也不管風吹雨淋，或者在如火一般炙熱的烈日之下和幾已融化變硬的柏油路上，仍然艱難的跑着不休，甚至有辛苦終日，而不獲溫飽的，因此許多經過上海的外人看到如此情形，來對我說：你們爲什麼不改善黃包車夫如牛馬般的生活，爲什麼不設法解決這個問題，雖然這的確是急待我們設法來解決社會問題，我們固然知道在事實上還是不能完全取消黃包車，但這個制度與車夫的生活，我們却不能因此而不加注意，不加改善，所以這也是今年上海市政府同人所應努力注意而義不容辭的責任，我現在有一個意見提出來，請大家研究，我想第一步先在市區內試辦人力車夫合作社，最初以車爲政府所有，將來逐漸成爲政府與黃包車夫所共有，再進一步，使爲黃包車夫所有，以達到車夫有其車的目的，我們的方法和步驟大概如此，這不可以改良了黃包車的制度，也可以改善黃包車夫的特遇和生活，這樣人力車問題，或者可以得到一個解決，這也是我們政府爲人民實際上，所應該做的工作，希望市政府同人大家共同研究，務必在今年要見諸實行，這是今年上海市政府同人所應努力

者二。

三、提倡生產教育 關於這個問題，去年我與蔣局長已三番五次的討論過，並且要在今年來實行的。中國舉辦新學到現在，已有三四十年之久，三四十年來新教育的結果，還不能滿足我們的期望，這一方面是由於我們教育制度與教育精神的誤錯，同時也是因為我們中國人的舊思想到現在還沒有完全變改的緣故，這種舊思想就是以爲讀書人是穿長衫用筆的，不讀書的人是穿短褂子種田做工的，因此形成一個讀書人不生產，生產者不讀書的現象，這不能不說是二四十年來提倡新學的失敗所在，所以在六七年我在中山縣的時候，我曾向中山縣訓政委員會提出一個提案，我想將中山縣各區的學院完全改革一下，除了縣立的高小以外，所有其他學校一律改爲職業學校，我的意思，不但要使農村裏的人個個都能生產，並且還想培養農村的中堅人才，來辦理地方自治，現在中國的農村有個危險病象，一是農村子弟進了學校讀書，就不去種田，非但不去種田並且離開了家鄉，向縣城裏跑，再由縣城裏向都市裏跑去，故農村教育發展的結果，便使農村的人口一天一天地減少，農村的生產份子也一天一天減少，農村的生產

，當然也隨之大減。然而使農村經濟，日趨崩潰，二是現在農村裏簡直沒有人可辦自治，在農村裏的人不受教育，受教育的人，都離開農村到都市裏去，既不事生產，又不能爲他的家鄉服務，在從前所有土豪劣紳來辦地方事情，土豪劣紳魚肉鄉民，固應打倒，然而現在土豪劣紳打倒了，却沒有繼起之人來辦地方事業，爲地方服務，非惟地方自治無法推行，且使農村日漸空虛，這兩種農村的病象，實在是農村破產的最大原因，我們要挽救現在農村的病象，避免農村的崩潰，就非實施生產教育，改革過去教育的錯誤不爲功，所以本市想在今年來實施生產教育，開辦職業中學一所，並將上海市區近郊，分爲東南西北四區，每區添設一以農村爲中心的職業小學，每一小學，附設一個農場，一爲園藝，一爲菓木，一爲稻作，一爲畜牧，各位同志，要知道上海是有二百四五十萬人口的大都市，上海每天所消耗的農產物，爲數極大，如蔬菜與菓子之類固不必說，單是花草一項，據調查統計，每天的消耗已達一萬元之鉅，這大量的農產物，大部是要上海近郊供給的，而現在上海近郊的農民，大都種植不得其法，物產不能豐收，以致利棄於地殊甚可惜，所以我們想在東南西北四區職業

小學內，附設各種農場，使上海四郊農民子弟除受到了普通的教育以外，又可得到種種生產的知識與技能，不但如此，并且還可使農村中年老的農民，也得到一個機會，增加他們的農事知識，以及改進農業生產的方法。此外我們還設一個比較完備的職業中學，以爲農民子弟深造之所，至於其他各處學校我們也想逐步加以改善，這是今年上海市政府同人所應努力者三。

四、國民軍事訓練 現在上海的軍事訓練，大家都知道，祇限於學校和保衛團方面，大半是因陋就簡，甚或有名無實，不能副我們的期望，所以今年關於國民軍事訓練，我們想定出一個新的制度和辦法，分期輪流集中來訓練，不是僅僅在學校裏或保衛團裏訓練，就算了事，一定要訓練得使我們一般國民散漫凌亂 萎靡不振的生活，澈底的紀律化，集團化，軍隊化，以根本刷新我們民族的精神，充實我們國民自衛的能力，這是今年上海市政府同人所應努力者四。

五、普及民衆教育 普及教育，是發展國力推動市政的基本工作，現在上海全市我們粗粗的估計，三百四五十萬市民之中，約有百分之二十五的成年人不識字，即所謂

文盲，現在中央已決定普及民衆教育的方案。我們現在就要以一年的時間，來施本市成年人受教育，以能解決文盲問題，其計劃擬先將本市十五歲至三十歲不識字的人，在今年一年之內設法先教們識字，然後再授以最低限度公民所應具的常識，以樹立發展國力控進市政的基礎。這是今年上海市政府同人所應努力者五。

六、修建塘工 本市塘工，因年久失修，圯毀日甚，每年到七八月的時候，沈局長總來請款修理，市府雖在財力奇絀的時候，終是要撥款興修，但因為經費有限，時修時圯，到現在還不能不引爲隱憂，所以我們想在今年如果市政府財力能籌集一百萬元，來大大的修理一下，雖我們不敢說可以一勞永逸，但終須使上海的塘工問題，得到一個相當的解決，這是今年上海市政府同人所應努力者六。

以上六種事業，都是上海市政府同人今年內所共同努力的工作，爲政不在多言，貴在言行一致，行而有效，蓋中國此時所最需要者，爲實幹與快幹，徒托空言，無補時艱。過去本市之設施，雖以財力等種種牽制，未敢謂盡如人望，至少言者已大半見諸實行，今日所陳弊端，吾人究

將如何使其言行一致，行而有效呢，那就有兩個先決問題，一是如何籌款問題，一是方法與計劃問題。關於此二問題，我雖都已深籌熟慮，略有端倪，但爲集思廣益計，我現在特再提出來。請全市政府同人大家來共同研究與設計，一方面研究如何籌款的辦法，一方面設計如何進行的計劃，而後大家再共同去做去，使我國二十四年我們在上海市政府服務的全體同志，在今年對於上海市社會與二百四五十萬的人民，有一個很顯著而且很有成績的貢獻，不要辜負了這民國二十四年的大好光陰，以及全體市民對我們熱切的期望。

今天紀念週，適逢「二二八」三週紀念日，故特召集各局同仁到此，聯合舉行，追念既往，激勵來茲，故將今年上海市政府同人所應努力的方針，報告於各位同志，並望全體同事一致努力，務使這些計劃都能實現，總理告訴我

吳市長請卹故文局長鴻恩呈文

竊查市公安局局長文鴻恩，以雲南講武堂軍校畢業，奮志從戎，累立戰功。近歲受任市公安局長，改革警政，維持秩序，夙夜兢兢，鉅細不遺，任事二載，形神交瘁，

特 載 吳市長請卹前故文局長鴻恩文

們，「革命的目的，在於建設，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又說「革命的目的在乎實行民生主義，不實行民生主義就可不要革命」，以此可知民生問題的重要，如果民生問題，能夠解決，我們的國家才可以富，民衆才可以強，才可以充實國家的力量，國家的力量充實了以後，才可以保障我們國家民族的生存，前幾天，蔣委員長經過上海市的時候，曾召見本府負責同志，他告訴我們在過去幾年中，因種種關係，我們的工作僅是偏於靜的方面，今年我們的工作則要偏重於動的方面，所謂動的工作，就是要多做一點社會建設事業，而社會建設事業，就要從民生方面多多注意，因此我們決定以剛才所講的大端，爲我們上海市政府同人今年努力的方針，並以教養衛生三者，爲我們上海市政府今後施政的最高原則，兄弟其願與本府全體同事共同向此嚮的，努力邁進，以求於民國二十四年內有所表現。

因病出缺。綜其生平，拾軍從政，功績昭彰，足爲後世矜式。鐵城謹就所知，臚列事實，敬祈

鈞察，該故員文鴻恩，籍隸廣東文昌，民國九年，自滇軍

校軍業返粵，時鐵城任廣東省討賊軍總指揮，聘爲參議，旋調充粵軍第二路第二統領第四營營附，是爲該故員追隨鐵城之始。十一年三月

總理善師北伐，軍次贛州塘花江，陳逆炯明在粵叛變，該故員時在軍次，陳譚回師討陳，遂克翁源，轉道入閩，初戰不利，該故員奮勇衝鋒，乃轉敗爲勝，進克福州，俘獲甚衆，以營長升任東路討賊軍第二旅第二團中校團附，並兼第二營營長，十二年討陳河源之役有功，代理第二團團長，其雙頭嶺負傷甚重，幾成殘廢。十三年鐵城任廣東省警衛軍司令，該故員任第二團團長。

總理北伐，師次韶關，鐵城命該故員隨師拱衛，旋奉命回省鎮定商團之變。十四年參與東征，進軍梅縣，回師討伐楊劉，在龍眼洞破敵甚衆，該軍改爲國民革命軍第一師，該故員仍充團長。二次東征，該故員克復惠州，追敵至粵邊黃崗，奉令改編爲第六軍第十七師，該故員充第五十團團長。隨 總司令蔣出師北伐，馬均修水之役，以一團兵力摧敵勁旅，敵人惶懼，遂克南昌，升少將團長，樂化徐家舖等役，戰績尤著。十六年克復南京，論功升任第十七師師長。十七年三月調任第二十六軍第三十一師師長，由

和縣率師渡江下全椒，進軍蔣壩，克復清江浦，截獲孫傳芳軍械無算，進入魯省，固守台兒莊，以數千兵力與敵軍數倍周旋，其饒勇善戰爲上軍所敬賞，龍潭之役，參戰有功，事定復渡江直抵濟南，追敵至河北省之東光縣，與勁敵相持數日，友軍失利先退，該故員仍部勒所屬，轉戰益力，待援至敵却，迨至馬廠，北伐完成，奉令班師，旋奉國府令派赴歐考察陸軍，在法國各兵團實習，二十一年回國，補該故員畢業學校即隨鐵城從軍征討，前後十餘年，所向有功，故鐵城知之最深，其後追隨

總理暨 蔣委員長，努力討賊，轉戰閩桂湘鄂贛浙皖蘇魯冀諸省，每戰莫不奮勇先登，躬冒彈雨，尤善以少擊衆，故屢建奇勳，而中傷亦數，瘡痍遍體，其不死者幸耳！此爲該故員累立戰功之大略也。二十一年鐵城忝膺上海市長之命，受事甫及幾旬，適當二二八之衝，事定以後，市區頓失舊觀，聞北因密璫戰區，毀於砲火者，觸目皆是！南市則居民遷徙，十室九空，加以荏苒遍地，共黨潛滋，市虎杯蛇，危機四伏，鐵城深以公安局長一缺，非治軍有素而勇於任事者，不足以承其乏。該故員方自歐洲考察歸國，遂帝舉其能，禮膺簡命，到任未久，即嚴飭所屬，拿獲

共黨首要陳獨秀彭述之等解京訊辦，其後匿居租界之共黨機關器械，歷有破獲，以是匪共斂跡，不敢騷動，該故員又於該局添設特務一股，專治匪共，成績昭著，奉命獎叙，故懸一隅，共黨終不得一逞者，該故員鎮懾之力居多；又於警察總隊中編練機關槍隊，大刀隊，增加警額，添設派出所，故能七警不驚，市民安堵，任治之功，為不可沒。至於恢復警士教練所，創建歷屆殉職警察紀念碑警察公墓，改組分局警所，嚴緝紅丸花會等，亦皆孜孜不怠，殫忠竭慮，躬踐實行，此又該故員改革警政，維持秩序之大略也。該故員之父文烈士煥章，講學瓊崖，闡明黨義，因反袁被禍，大節凜然，該故員所以能立功報國，無忝所生，雖由於忠勇性成，亦半出於義方之訓，當其任公安局長之時，身膺繁劇，勞怨不辭，本已心力交瘁，夏秋之交

，酷暑侵灼，始患下痢，牽動舊疾，病久體虧，終以不起。蓋廿年戎行，屢受戰創，病源潛伏已久，加以勞瘁失調，遂一發而不可收藥矣。伏念！該故員為國宣勞，歷有年數，始則隨軍北伐，累立戰功，終則維持警政，實重心勞，履任二年有餘，微獨共黨志不得逞，抑且鎮定有方，閭閻安謐，從未發生重大變故，其功績遠非尋常所可比，而平日持躬廉潔，身後蕭條，子女六人，皆在沖幼，中年殉職，至用盡傷，鐵城見聞深切，不敢任其湮沒，謹臚陳該故員生平事蹟，繕摺上聞，恭祈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從優給卹，以彰忠蓋，而勵來茲，是

否有當，伏候

鑒核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總 理 遺 訓

無論做什麼事成功，都是在有好的方法，方法是自何而得呢？是自學問智識而得，先有了學問，便有智識，有了智識，便有方法，有了好的方法來革命，一經發動，就馬到成功。我們從前受良心上命令去革命，……大家都是各自為戰去幹，實在是不知而行。……此後革命，應該要先求知，然後纔去行，本總理發明的學說，是「知難行易」，如果知得到；從前革命，不知還難行，此後的革命，能知當更能行。



怎樣紀念「二二八」

文局長在紀念週訓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六日

做事須精神集中！做人則自信為最要緊！我們須實現三民主義，服從革命，領袖，勇往邁進，才能將本局弄好，才能完成。市長的大上海計劃，才能挽救垂危的國家民族！

各位同志們：

今天紀念週適是「二二八」三週年的紀念日，在這紀念的當中，我們覺得非常的沉痛，由沉痛而生感想。在「二二八」以前外人以為中國沒有能力對外，中國人是全無抵抗性的，這種的觀念，自此次戰役後，才能打破。今天兄弟所要對各位講的有下面三點：

(第一)信仰 有了信仰，精神才有了寄託，和我們做事一樣，我們做事，精神能够集中，無論怎樣困難的事一定是可以做得成功的。現在國難一天天的嚴重，我們要打破嚴重的局面，須用甚麼的方法呢？我們 總理有說道：「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所以我們遵守 總理遺教，實現三民主義外，要救中國差不多已沒有第二個好辦法了。

這樣重大的責任，必須有一位功高望重的領袖來領導，才能有效。我們看看我們的國家，能負這種重任的，就是我們的革命領袖 蔣委員長。故我們須把我的生命交給他，在他的領導之下，共同奮鬥，共同犧牲，來實現三民主義，來復興中國民族。

(第二)集中 不論做甚麼事，不拿出全付精神來共同努力，一定是不能做得好的，我們每次對外，沒有一次能得到勝利，至於這次「二二八」打敗仗，亦就是但圖唱高調，而不能集中力量的原故。外國人在譏笑中國像一盤散沙，亦就在這點。故我們無論做甚麼事，都須精神集中，意志統一，才能弄得好，做一個人事若這，做國家事亦若這，我們公安局全體職員們個個人都須拿著「分工合作的

方法，團結奮鬥的精神來幹，能這樣才能弄得好，才能有偉大的功效。

(第三)自信 一個人須自信自己，一個人既自己不能自信自己，怎樣能叫人家去信用他？我們在公安局服務，我們相信是愛國家愛百姓，那一個都沒有貪污，那一個都沒有虛偽，而老百姓也是同樣的敬愛我們的，我們既然能自信自己，怎樣能使人取信？譬如局中的職員們不能自信自己，而局長又怎能夠信他？故自信是特別要緊的。最近有一件笑話，要向各位報告：就是兄弟到差後，各方荐舉的人很多，有一位兄弟請他貢獻意見，究竟他所貢獻的是甚麼意見呢？總納起來，約有二點：

(一)買官鬻爵，(二)包庇烟賭，(三)開花會。各位看看這樣的腐敗意見能夠採納嗎？這樣的人能夠錄用嗎？兄弟聽

了這樣的言論後，心頭上就發生了無限的感慨！故在社會上無論做甚麼事，自信是為緊要話，兄弟相信肯照他這樣的施行，馬上就可以大發財，但局長這樣做，全體的職員們也這樣做，公安局能弄得好的嗎？我們相信發財有好處，但不義之財，不能保久，而這種貪污所以得來的橫財不但有害自己，倘且有害子孫，故不論做什麼事，總須對得起國家對得起自己，更須對得起子孫，做不好，不但個人被人唾罵，而代代子孫也是被人唾罵的。

總之，在這國難嚴重的當中，我們就要在自信自己，集中力量，服從領袖，實現三民主義的過路上，勇往邁進，要這樣才能將本局弄得好的，才能完成。市長的大上佈計劃，才能救國家民族，今天因為要到市政府去做紀念週，未能多說。完了。

責任與事業

文局長在紀念週訓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四日

一個人事業的成功須靠自己努力！一個國家的強盛，先要全國的人民健全！敷衍塞責，了草應酬，是國人最壞的心理！勤「苦」兩字是成功事業的重要條件。

各位同志：

今天紀念週，恰是廢曆舊年，一般的百姓們到了今天是多麼的快樂，歡愉！而我們的工作則愈形格外的忙碌，緊張，他們這樣的愉快！我們這樣的辛苦，這就是「責任」問題。今天特別提出「責任」兩字，對各位講：

甚麼是責任？「責」者專也。就是某椿事體要你將他辦得好，如果沒有辦好，就是不專，不專，就是不負責，所以責任就是專其所任。本來，「責任」二字，在中國素來講究的，中國從古的文化演進到現在，最注重的是「責任」，過去在中國政治上、文化上、論理上，怎麼做「君」、怎樣做「臣」、做「父」、做「子」、做「兄」「弟」、做「朋友」都講得非常透切，無非要人人明瞭到自己的職任。在責任的意義中，又可分為「做人的責任」和「做事的責任」二種；樣怎是做人的責任呢？西方國家中有一句話叫作「天助自助」就是說要一個人事業的成功，須靠自己努力，像這種的話，中國非常之多，如「自強不息」就是這種意義，這一句話，完全是勸人來立志做人，要做一個有長進的人。一個國家的強盛，先要全國的人民健全，比方要本局辦好，先要本局的工作人員，人人自愛努力，否

則等於緣木求魚的了！第二便是「做事的責任」，就是要怎樣才能把我們的職務辦得好？「職」字的意義，是守，「責」字的意義是專，守其所務，專其所任，便是做事。中國人對事的最大毛病，就是不能切切實實勤勤苦苦去幹，總是敷衍塞責，了草應酬，俗語所說的「做一天和尚打一天鐘」的心理。你說他不負責，他又照例簽到，坐辦公廳，這就是祇有形式上的存在，沒有精神上的貫注，拿這樣精神來做事，是無會辦得好的，中國一切事業之頹唐不進，可說完全受這種心理的阻滯。「勤」「苦」二字，是成功事業的重要條件，「勤」可說是努力本職，比方各位在本局工作，祇將本人的例行公事辦了，不能謂勤，須要我事來辦，時時刻刻拿個人的全部精神心思來研究圖謀改善，才能合勤的條件。「苦」是在物質方面，就是個人不因物質上的享受不足，而變更個人做事的決心，最近常常聽見一般同事，謂薪金太少，生活費不足，而恆心工作的一類話，這亦是思想上的錯誤，一個人的日常生活，總要「量入為出」以個人所入，而規定個人所出。否則在上海這樣繁華場所當中，多少是够，根本是不能定出標準。所以兄弟講責任二字，就聯想到 蔣委員長所常常昭示我們要「苦幹」，若非努力苦幹，就不能達到我們的責任。（完了）

忠誠與效能

文局長對各分局所戶籍官訓詞

對市民態度要和平要客氣——對於市民的請求要給予充分的便利——加緊戶口的抽查和注意具保是否確實——戶口異動的糾正，在求戶口數目之準確，不能動輒加以處罰——嚴查棚戶口的保結——其他各種之戶籍官警在業務上切不能忽略的事項。

各位同志：

一個國家最重要的是組織，主持這個組織的就是政府，政府能不能夠鞏固，能不能夠有力量，就要觀乎警察能否辦理得完善，警察辦得完善，政府才能用法律來統治全國，如果警察辦理沒有完善，那麼？政府就不能發揮他統一的方量，我們身為警察的人員，明白警察的關係是如此的重大，就應該時時刻刻懸想怎樣才能發揚警察最大的效能？怎樣完成本身所應負的使命。

戶籍官警所負的責任，是要對廣大市民的行動中，發生有力的控制，以清查戶口的手段，而達到揭發奸究和維持公安的目的，其積極的作用，固不僅稽核戶口數目，與登記年齡職業而已，現在我們在這個偉大的使命之下，來肩負起這個責任，在我們的努力中，應該力求他的效率化

，在我們的工作中，應該力求他的科學化，在我們的動作中，應該力求他的紀律化。

唯其是如此，所以我們要不斷的在求進步，要不斷的在求反省：尤其是要將這個經常處理業務的態度和方法，時刻加以反省和檢討，例如：

一、對市民的態度要和平，要客氣——這是戶籍官警在業務上應行事項之一，因為警察是民衆的保姆，與民衆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尤其是戶籍官警，與民衆更應有密切的接近，因此，在平素對於市民之態度，一定要和平，要客氣。

一、對市民的請求要給予充分的便利——這是戶籍官警在業務上應行注意事項之二，警察的職務，原是不眠不休的辦理戶籍，一定要以充分的時間，以便利民們報告，此

警民報告戶籍，務要隨報隨收，不許私自規定辦公時間，藉詞推諉，例如浦東和滬西一帶居民，以貧苦勞工位多數，他們除清晨或晚間以外，餘時均要從事於他們固有的工作，倘遇戶口變動，非於早晚餘空時間報告不可，若因於時間拘束，當然會影響市民的生計，因此，我們在時間上要給予他們以充分的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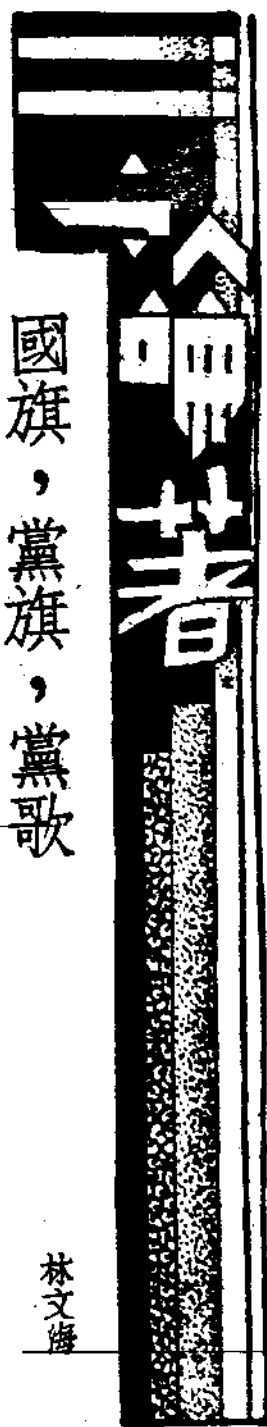
一、加緊戶口的抽查和注意其是否確實——這是戶籍官在業務上所應行注意事項之三，戶籍抽查之嚴密與否，關係地方治安甚大，此項工作，固然不能全部託諸於少數戶籍警，但抽查戶口的工作，却是戶籍官警主要的任務，故此：必須逐日抽查，才能週密，在抽查的時候，必須嚴格的注意，房屋具保，是否確實。

一、戶口異動的糾正，在求戶口數目之準確，不能動輒加以處罰——這是戶籍官警在業務上所應行注意事項之四，戶口異動處罰，原是對於頑刁之徒，故意誣報，有妨害調查或違背戶口異動呈報的人們，得按照戶口調查章則，加以拘役或罰鍰，然若正當住戶，因手續錯誤或不明瞭之處，應該體察情形，加以糾正，不得動輒從事處罰，須知抽查戶口，消極的作用，在戶數目之準確，却非着眼於罰

金之多寡，此後務須慎重將事。

一、嚴查棚戶的保結，——這是戶籍官警在業務上所應行注意事項之五，因為本市棚戶，在本市戶口統計上，約佔住戶百分之十六，此項居民，多係窮苦勞工，倘若有綁票盜匪歹，藏匿其間，以圖掩飾耳目，因此，對於棚戶戶口登記，更加格外詳細，并飾備連環保結，隨時隨地，都要加以特別的嚴查，至於有些私自蓋草棚，戶口匿不舉報，自然應當嚴加取締。

一、此外，加緊推銷戶籍牌，整頓戶籍檔案，注意戶口分晰統計材料的準確，均為戶籍官警在業務上所應行注意事項，總之，在警察所使用的手段，雖有種種不同的方式，然而，為要達到揭發研究和維持公安的目的則一，上述各項應行之點，看來似乎是很平凡，唯其是平凡，所以更應該加以注意，這樣，才不失辦理戶籍的主旨，進而可以完成整個維持公安的目的，在政府才能充分發揮他，統帥力量，因此，我們首先的要求，就是在我們警察身上發揮警察最大的效能，尤其是要看我們是否盡了最大的忠誠，今天提示上面的話，給所有戶籍官警要時常加以警惕！完了！



國旗，黨旗，黨歌

林文海

自規定國旗升降的時間和儀式之後，全局的同志們，當在國旗升降的時候，閉着音號都立正敬禮，以表敬意，現在差不多已成習慣了，祇是個中的真正意義，則竊恐尙有人未能了解，故就其所見，當爲一述。

我們爲什麼要有國旗？爲什麼要有黨旗，黨歌？這雖然是一個很普通的道理，祇要如果拿她查問起來，我相信有許多人不能明白的解答出來，大家不要以掛黨國旗是好看，唱黨國歌是好聽，而不知實際是表示國家的聲音，表示國家的顏色，關於國旗的意義，我們領袖有明白的指示，他說：「我們的國旗，包含三種顏色，一是紅色，一是青色，一是白色，紅色表示國家是由我們軍人鮮紅的血所造成的，也就是凡屬革命軍人都應有犧牲的決心，拿鮮紅的血來奠定國家的基礎，革命軍人的血多高貴的東西，所以革命軍人看到國旗不可不格外敬重，至於青色和白色

，拿整個國家來講，就是凡青天之所覆，白日之所照，都是我們的國家，都是我們國家的精神——三民主義之所及！我們要使三民主義發揚光大，無遠弗屆，要使整個世界都在光天化日之下，享到文明進步之幸福，就個人講，光明磊落的只知道爲國爲黨爲主義而奮鬥犧牲，不顧其他一切，國旗意義既是若此重大，所以全國官兵必定要每早向國旗致敬。」從此可以知道國旗真正的意義，可見得國旗是一個國家的標幟，代表全國人民的精神，而國家的威力也就從國旗中表現出來，我們但須跑到黃埔紅場，及各大馬路上就可以看得出來，可以看到外國的洋行，機關，學校，軍艦，都統統掛着他個國家的旗幟，這就是表示帝國主義者的勢力，已經侵佔到我們中國來，至於國歌，我國現在尙未正式規定，現用黨歌來代表國歌，我們個個星期做紀念週的時候，總唱着黨歌，因爲黨歌，就是用以代表

我們的國歌，我們知道國家是沒有聲音，聽不出來的，我們國家這樣大，如果沒有聲音來代表，那是很危險的，各帝國主義者的國家他有聲音來代表，而他們把這聲音可以來侵略我們，壓迫我們，我們的國土內隨處可以見得到帝國主義者的旗幟，我全國的同胞們反不曉得國旗是什麼，這樣很普通的常識，大家都不懂，都不知道國家的重要，那是很可恥的事。

國歌既是表示國家的聲音，國旗既是代表國家的顏色，那我們一看到我們的國旗，我們就知道我們的國家在那裏，因為國家本身沒有顏色，所以我們要拿旗子來表示國家的顏色，國家自己沒有聲音，我們就要編黨歌來代表國家有聲音，這就是一件很普通的常識，不僅是我們行政機關的人員應該曉得，就是個個老百姓亦應該曉得的，如果個個人都不知道這種的常識，那國民就不配稱為一個國民

，國家就不能成一個國家了。

外國人對於國旗是非常敬重的，無論學校，機關，他每天一定在早上六七點鐘升國旗，晚上五六點鐘降國旗，當升降的時候，個個人都要立正，奏樂，唱他的國歌，而我國各機關則不曉得國旗是什麼東西，國旗的升降他不管，就破爛他也不管隨着風飄雨灑，這樣的民衆能够配做現代的人嗎？怎能立國於世界呢！所以我們行政機關的人員要知道旗子是這樣的寶貴與重要的東西，都要十分敬重他，如此才能樹立國民對於國家的思想，增加國民愛國的觀念

我們要使一般國民看見自己的國家，愛惜自己的國家，敬重自己的國家，就要我們行政機關的人員，能夠格外提倡，將這種最普遍的常識向國民去宣傳，使全國民衆都曉得國旗黨旗有重要才能對得起自己，才能對得起國家。

領袖格言

一分精神，一分事業。
少一分檢點，多一分失敗。
綜理密微，克勤少物。

偵緝人員應有的認識

文局長對偵緝隊訓話

要做一個模範的工作人員，必須有中心的信仰，努力求知與盡忠職務三個條件。

各位同志！

兄弟自接任以來，老早想抽出一部份的時間來和各位見面，祇是因爲各種的工作很忙，加之各位都是在外面工作，故遲延到今天才能召集各位在這裏來會見，這是覺得非常的抱歉！

現在兄弟乘這個機會，將兄弟所想對各位說的話，略說其大概。

公安局爲什麼要設偵緝隊？偵緝隊的任務是怎樣？現在爲謀大家容易明白起見，先來解釋「偵緝」兩字的意義：「偵」是什麼呢？偵就是查明一切有妨害國家與社會的事情，「緝」是什麼呢？緝就是緝拿所做有害於國家社會的一切事情之人，使其永不發生有害於國家與社會的事情；「偵緝」兩字聯合起來的意義，就是要查明有妨害於國家與社

會的一切事情，並設法防止其發生或使其永不發生。

我們明白了「偵緝」兩字的意義後，就可知道偵緝工作人員所負責任的重大了。今天在這裏有許多同志是爲本局盡義務的，這種做事的精神，兄弟非常的欽佩，偵緝工作人員既負有偵查反動與肅清反動的重大任務，而我們又要將這種任務全部的實現，首先就要自身養成一健全的份子，但要怎樣才能養成一極健全的份子，現在將牠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必須有中心的信仰——沒有中心信仰，不論做什麼事情，都是不會成功的，偵緝工作人員，若沒有中心信仰，則不僅不能實現其對國家與社會的任務，而且對國家反有莫大的禍害。公安局既是負着維持治安的責任，而這種的責任，又差不多都要靠偵緝隊各位同志來努力。大

凡社會上無論發生那一件的罪惡事情，都須偵緝隊去偵查緝拿。故公安局辦得好不好，破案快不快，全看偵緝隊各位同志努力的程度怎樣來決定。各位須知道，上海華洋雜處，事態百出，爲國內特殊的社會，要治理得好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各位多是上海人，對於上海的情形，當然比兄弟較爲熟悉，做惡的怎樣結果，做善的怎樣結果，世上都有榜樣。一個人既是爲國家社會而生，故對於社會國家都應當盡點責，做點好事情，才能對得起國家，才能對得起個人。故各位現在在本局服務，就要爲本局努力，爲本局犧牲。人的生死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但須死得其所，爲國家爲社會而死，是死得非常光榮。我們領袖對於死的意義，有極好的指示，他說：「生死關頭，義當生自生，義當死自死，眼前祇見一義，不見有生死，祇從義利辨得清，認得真，有何生死可言。」這話希望各位時常牢記着。上海既因爲有了租界，各國的僑民都有，倘若我們既不能把上海的治安弄得好好，外人又要藉口來侵略，我們公安局的職員們都負着維持上海治安的重大責任，而在偵緝隊中的工作人員，更須要格外的努力，才能防患於未然，才免被外人來藉口。我聽說近來有許多本局的職員，乘坐

公共汽車，不肯拿出證章來給人檢查，祇點點頭，這是不對的，以後遇着查票員檢查時，須拿出證章來，這是很應該的。須知汽車公司因爲優待我們，才給我們的半價，而我們乘車就要規矩的守着車上的規律，給老百姓們做一個好榜樣。公安局這麼多的職員，查票的人是不能夠個個都認識的；若果點一點頭就是公安局的職員，而一般老百姓們也點一點頭，是不是已冒充了本局的職員去乘汽車嗎？這不是件很糟的事嗎？故這種點頭的舉動，是最容易發生毛病的，而偵緝隊的工作人員，也須特別的注意到這點，偵緝隊因爲多在外面做工作，故對於市民接近的機會很多，而一舉一動都須特別的留意給市民深深留着一個很好的現象，有事情發生的時候，才能得到他們的幫助，才能增高本局的聲譽，這是在日常工作中，應該特別注意的一件事。總之，要做一個模範的工作人員，就要有一個中心的信仰。而這種信仰，亦必須堅決的建立起來，怎樣才可以建立起中心的信仰呢？最重要的就是始終信仰三民主義，服從唯一的革命領袖蔣委員長，站在一條戰線上共同犧牲，凡是有犯法違背的事情，絕對不可去幹；換言之，凡是關於國家有利的事情

，在自己職務應該做的，就要堅決的拚命去做，做完自己的職務後，再能够幫他人做，那是更好了。

第二、必須要努力去求知——偵緝工作人員，既負着「偵查緝拿」的責任，那就必須有豐富的社會常識，特殊的技能以及靈敏的手腕，才能達到任務。例如發生一件政治的案件或刑事的案件，必須偵緝人員去破案。若果偵緝人員不明瞭一般的社會常識則難得到真確的消息。所以社會上的一般常識，如言語、交際各界職業中人之隱語，及其習慣，各公共場所中之情形，必須要統統了然；還須要設法深入社會中去活動，總使在別人不知不覺中傳出其真的消息出來。但是僅有常識，還是不夠的，還要有特殊的技能，如描劃各種圖形，高深攝影的學識，辨別各種秘密的暗號，了解對方的習慣及其所有的各種活動。有了豐富的常識與特殊的技能，還是不夠的，更要有靈敏的手腕，如處置一件案，一切通通明白了，若不急速辦理，待時機失去，也是徒勞的。所以若果事情收效很大及迅速，則必須知道隨機應變，要使敵人常在我們的網中，不管其有怎樣厲害的本事，也逃不出我們的羅網。以上所說的三種意思，都是每一個偵緝人員所應注意的，而且要時常虛心去

學習，都覺得自己所知的常識是不夠應用的，必須時常刻苦去工作，在刻苦工作中，學習各種卓越的技能，以爲完成自己的任務之準備。

第三、必須要盡忠職務——一個偵緝工作人員，有了中心信仰，卓越常識，還是不夠的，必須要盡忠於自己的職務。凡是自己責任內所應該做的事，必須按照規定的時間去全部完成，不要苟且偷安或敷衍塞責。若果抱有這種苟且偷安或敷衍塞責的觀念，就無論做什麼事情，都不會成功的；反之，若果在自己職務上應要做的事情，都能始終如一，抱定不成功即成仁的決心去埋首苦幹，則兄弟敢堅決的說，其必定得到成功的。

現在總括以上所說的三點主要意思：一、中心信仰，二、努力求知，三、盡忠職務，希望各位去努力實行，以求達到我們的任務，來把公安局弄好起來。倘以後倘發現有不盡忠職守，懶惰敷衍，招搖撞騙，毀法亂矩的行爲，我必依照國家所賦予我的權力，不客氣的按法嚴懲。若果有肯負責，守紀律，有功勞，有成績的人員，我也必格外的升獎，決不會去隨便調動工作人員的。須知一個人人生在世上都須要做好的事情，以免生前和死後被人唾罵

，今天我所說諸點，希望各位特別的牢記着並且切切實實按照我所說的話，完全做到。能如是，才能把上海的治安

辦得好，這就不辜負國家的栽培，才不負革命領袖蔣委員長之重託，才不負我們自己了（完了）

新生活運動之回顧與展望

文朝籍

(一)

總理孫先生倡導國民革命，是要從政治腐敗、教育黑暗、法律失效、道德崩潰、經濟破產的封建社會中，救出中華民族，使能達到政治清明，教育有方，法律生效，道德良善，經濟平等的民有、民治、民享的社會。

總理孫先生畢生精力盡瘁於斯，用是遂能鼓動風氣，造成時勢，以富貴不能淫，貧窮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之大無畏精神，領導全中華民族之志士，凝成不可摧壞的力量，卒能將滿清之萬惡的封建制度推翻。

領袖蔣委員長服膺 總理主義，至今三十餘年，在總理生時，絕對服從命令，舉行革命；在 總理死後，則繼志述事，力行主義，未嘗一日稍懈。

領袖蔣委員長在革命運動之艱苦奮鬥中，得到無數的

實際經驗，體認到 總理全部遺教，能早日見之實行，則必須先有一種廣大的，普遍的國民運動，使人人都有參加，人人都可以得到，人人都有利益。

這個廣大的，普遍的運動，就是 領袖去年在江西剿匪的勝利聲中，所提倡之新生活運動。

(二)

新生活運動，至今一週年了，我們回顧這一年來，新生活運動的工作，得到無限的歡欣與興奮，自從 領袖在江西提倡新生活運動，標舉「禮」「義」「廉」「恥」四大端，希望全體國民，本此舉義，在衣、食、住、行實際生活中，表現其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以轉移風氣，復興民族，挽救危亡，一年以來，全國聞風景從，樹為楷模，首先從南昌做起，成績之佳，為全國之冠，市容

之整齊 秩序之有條不紊，市民之清儉，在在都使人望私生敬。至於黨，政，軍，警，學，工，農，商各界領袖，俱能推誠合作，促進新生活運動，其做到領袖親身指導，全南昌人士俱受領袖偉大精神之感召，皆心悅誠服，服從領袖之指導，故南昌能得此優良的成績者，誠非偶然的事情。此其一。

再說到武漢，北平，洛陽，首都各大城市，亦俱能按辦領袖的「新生活運動綱要」與「新生活須知」的規定，次第推行，至於隊都新生活運動，尤為特別努力推行，曾組織新生活勸導首，一方面自己實行新生活，另一方面積極勸導市民實行新生活，并規定遵守公共秩序及公共衛生各事項，認真推行，實施整齊清潔總檢查，成績極有可觀，至於憲法會訂實行新生活辦法，協同勸導施行，此舉尤為特色。

最後說到上海了，上海的新生活運動，非常積極，吳市長及各界領袖，本着領袖的新生活運動要旨，認真努力推行，兄弟接長公安局以來，幸得參加新生活運動工作，造隨吳市長及各界領袖之後，在本局與個人職責所在的地方，絕不敢放棄責任，故在接任之初，即按照新生活的規定，先從本局切實施行，舉凡日常辦公以及各職員

而人的生活，但要求適合禮義廉恥，並要表現出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現在正在督促推行中，其他如會同衛生局舉行全市清潔總檢查，整頓市容等有關於新生活的工作，亦曾經積極不斷的進行，倘望各界領袖和全體市民嚴厲督促，俾新生活運動，得有長足之進步，則厚幸矣！

我們回顧一年來之新生活運動的工作，結果非常良好，自領袖提倡以來，全國各界的領袖以及團體，已經聞風興起了，廣大的風氣，已經樹立，一切楷模，亦逐漸俱備，民族復興，焉基於此了。

(二)

我們展望新生活運動的前途，覺得有無限的良好景象，茲將本人從今以後，擬按照領袖所規定的「新生活運動綱要」和「新生活須知」以及新生活運動總會與上海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所規定的各事項，會同有關各界切實舉辦外，其辦理各事，分述如下：

第一、擬督促本局全體職員警士，在公私生活中，俱要按照新生活的規定，切實執行，如衣食住行，必須合乎

禮義廉恥的規定，時時刻刻要表現出整齊，清儉，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并擬隨時舉行檢查，隨時舉行考核，隨時舉行勸導，須使全體員警一律做到合乎新生活的標準，并養成自動的始終實行新生活的精神。

第二、擬責成各公安分局分所，切實督促所屬員警，以身作則去勸導市民實行新生活，規定時期舉行檢查各分局所屬的住戶，是否實行新生活，其能切實施行新生活之住戶，加以名譽上的獎勵，其不實行新生活者或實行不力者，用和藹的熱誠的態度，加以規勸，務使其能實行新生活。

第三、擬定時間會同有關之機關或人員舉行全市清鄉總檢查，務使全市時常保持清儉，以增市民之康健，嚴肅市容，藉壯觀瞻，以增我國民的國際地位。

對於新生活運動之意見

過去一年上海市實施新生活運動之檢閱

自唯一的革命領袖，我們最高領導者 蔣委員長，在南昌開始倡導以禮義廉恥為實踐範圍的新生活運動以來，

以上所擬三點，決在今年內逐漸見之實施。

(四)

我最後誠懇希望各界人士，今後唯有依照 領袖新生活運動所指示的各事項，身體力行，由個人實踐禮義廉恥，在日常生活中，做到整齊，清儉，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再進而全國人都一致實踐禮義廉恥，全國人都一致做到整齊，清儉，簡單，樸素，迅速，確實，能如是，我們的民族，才能得到復興起來，我們國家的一切奇恥大辱，才能得到完全肅雪，由此就可以證明新生活運動 乃完成我們民族復興運動的一種偉大工作，願我同胞，一致與起，實行新生活運動！

文朝籍

各地風起雲湧，已普遍全國，這個運動，在革命史上所含的意義，對於中華民族和中國革命復興的貢獻，誠不亞於剿滅赤匪和軍事統一的重要，因此，我們在認識這個意義之

後，應該進一步，去研究怎樣去推行新生活運動，固然，

在理論方面，有蔣委員長，所手著的新生活運動綱要，給我們為準繩。在辦法方面，有蔣委員長手訂的新生活須知，給我們的指示，在組織方面有蔣委員長親自領導的新運動促進會的組織，然而，除了這些之外，還有兩個主要的條件，是不容許我們忽視：第一，是主觀上須有持久而忍耐的精神。第二，是在客觀上須有深入而實際的行動，因為持久而忍耐，所以我們對於新生活運動，不必要求速效，因為是要深入而實際，所以不必在外表上找尋異彩，現在我根據上面兩點來檢閱過去一年在上海市所實施的新生活運動，那我們總會感覺到客觀上似乎還沒深入到社會的裏層，即使能夠深入，然而，也並不十分實際，這是我們在檢閱過去一年上海市實施新生活運動後，所給予我們的認識和教訓。

今後新生活運動應該注意之點 固然 蔣委員長手著的新生活運動綱要，和所有關於這個運動著作或演講，都是給予我們實行或從事領導新生活運動的人們，以很透澈的指示，用不着多所貢獻，然而，在這個原則之下，我以為今後推推新生活運動，不要忘却他的積極性，完整性，

訓 詞 對於新生活運動之意見

和集團性。

什麼叫做新生活的積極性？所謂清潔以克污穢，樸素以克奢侈，整齊以克紛亂……這些祇是完成了新生活積極的作用，更其重要的還是要進一步的發揚我們蓬蓬勃勃的朝氣，發展我們不屈不撓的毅力，發揮我們見義勇為的美德，使整個中國都變成一個充滿了與國氣象的健全康壯的社會，這是新生活應有的積極性。

什麼叫做新生活的完整性？誰也知人的生活，原有「內的生活」和「外的生活」的兩方面，亦即所謂「精神生活」和「物質生活」。我們所以要求新生活，是整個的，是內外一致的。因此，我們不但在外表上要求牠能够整齊，清潔，樸素……我們尤其要在內心上能够整齊，清潔，樸素……這樣內外一致而完整，才是新生活應有的完整性。

什麼叫做新生活的集體性？人類的生活，根本是一種集體的生活，到了近代，整個世界，已構成一個有機的經濟體，每個國家民族，不過是其中的一環，因此，人類的生活，早經充分的表現了他的體性，所以在中國的社會，受了幾千年來小農社會生活的支配，家族個人主義的

觀念，特別發達，有許多教條，總不遺餘其身的範疇，現在應該將這種陳腐的觀念，澈底掃除，所以我們所要求的新生活，是要具有集體性的，不僅希望各個人能自發的革除他自己的生活態度和生活方式，更要希望能夠做到「新生活的社會化」，「社會的新生活化」，這才是新生活

集體性。此外，還要在黨高革命領袖提示之下，不但要提高國民之智識道德與改善國民之生活習慣，更要恢復革命精神，以求貫徹，以深入而實際的行動，以求實行。才能向着復興民族成功的道路邁進。

事業成功的基礎

文局長對各服務員訓話

事業的成功，必須有：

強健的身體，高深的學問，刻苦勤儉，與以身作則四個條件。

各位同志：

兄弟自到局視事以來，很早就想對各位講話，祇以工作很忙，直到今天才有時間來對各位同志講話。

強健的身體；第二，要研究高深的學問；第三，要刻苦勤儉；第四，要以身作則去做事。現在，我將這四個要點，說明之如下：

各位現在正是年富力強的時期，剛由學校到社會來服務，大家都具有很大的願望，擬將國家社會的一切事情，辦理得很好，這個願望是很好的。怎樣才能實現這一個願望，這一個問題是很大的，其中最主要的：第一，要鍛鍊

第一，要鍛鍊強健的身體；凡是一個人能把事情辦得好，必須要有強健的身體；若果身體不強健，無論什麼事情，都是做得不好的。所以，身體強健，乃是成事之母。你們現在本局服務，能否將本身的職務辦得好，就首先要看

你們的身體強健與否以爲斷。若果你們的身體是很強健的，則成功事業的基礎已經有了；若果身體不強健，那就什麼事情都是做不成的。因此，我希望你們的事業成功，就要你們鍛鍊強健的身體。怎樣鍛鍊身體呢？那就是必須要在衣食住行中，都有一定的規定，按照這個規定，切切實實去做到。如規定每日運動三十分鐘，就須按時做到，每日十時睡眠，六時起身，就須按時做到。能不斷的繼續着這樣做下去，那你們的身體，必定鍛鍊得很好。身體好了，做起事時，就能勝任而愉快。

第二，要研究高深的學問；我們有了強健的身體，還須研究高深的學問。有了高深的學問，才能夠辨是非，明利害，知禮義，識廉恥，負責任，守紀律，能夠做到以上所說的幾點，則辦事慣來，就必定得到成功。怎樣去研究高深學問？這就是要你們在公餘的時候，那一部分的時間來研究學問。將孫總理全部遺教，領袖蔣委員長的一切著作，以及有關於警察方面的書籍，有恆的去研究。正如先賢所講一方面讀書，一方面做事；讀到老，做到老的意思。能一生都這樣有恆心的去研究學問，則不僅辦好自

己的職務，就是國家大事，也能夠辦得很好的。

第三，要刻苦勤儉；我們有了強健的身體，高深的學問，在做事的時候，還是不夠用的，必要刻苦勤儉。凡是他人不能受得的苦楚，我們則甘受之，覺得很應該，很快樂，孟子子說得好：「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這就是叫我們刻苦耐勞以成大勳立大業的意思。同時還要做到勤與儉，如以辦公來說，必須早到遲退。日常生活中，必須節儉，不應該花錢，就不應該去亂花錢，生活必須簡單樸素，切戒奢華。事事都能照這個舉例來做，就算是做到刻苦勤儉，一生都能保持夠這個教訓，則做什麼事情，都得到成功的。

第四，要以身作則去做事；我們所應該做的事情，必須以身作則的去做，切不可苟且偷安，敷衍了事。若果事事都身體力行，一絲不苟，則做什麼事情，都得到成功。若果不負責，互相推諉，那就無論做什麼事，都是不會得到成功的。我們能夠事事都能以身作則去做，則不僅把自已的事情辦得好，就是我們的同事，也受我們這種精神的

感召，如我們一樣，以身作則去做事情，則國家一切的事
情，都可以通通辦得好的。

各位同志都能按照我以上所說的鍛鍊身體、研究學問

，刻苦勤儉，以身作則去完全做到，則你們的願望，必能
達到；你們的事業，必定成功。這不僅本局之幸，你們之

幸，亦國家之幸也。

——完了——

意國組「狼子團」訓練兒童軍事

意相墨索里尼，近來對於軍國民教育，備極注意，意大利自六歲至八歲之兒童，皆加入「狼子團」受嚴格之軍事訓練，據云此項「狼子團」團員，墨氏達六十五歲時，則成意大利之精銳戰士，現在參加此團之兒童已達一百五十萬之多，該團之組織，係按照古羅馬之軍隊組織法，劃分數隊，各有其特殊標幟。至此輩兒童之操練，除用假槍外，平日行列步法，完全與成人之法西斯黨員相同，墨氏並通令兒童，時往飛機場，重炮陣地及海軍船塢參觀各種軍事上之設備，并任兒童把弄武器，不加阻止，以養成其胆略云。



外事警察之職權

(續)

趙晉儉

四、船舶入港事項——船舶入港，應在一定處所碇泊，在碇泊時，宜揚特有之國旗，信號，以示入港，於入港

二十四小時內，宜報告港務局；并不得拋錨於公共之航路，免礙航行自由；碇泊或進行，在日出日沒之間，宜依航海章程，揭舉船燈；港內燈船信號船，用「浮標」及「立標」等，不可鑿鋼鏈及其他之船具若將此等物損毀時，應負賠償之責。

船舶若由有流行病或傳染病之地來港，或在航海中發生流行病，或傳染病之船舶，須在港外在日出日沒之間揭黃旗，在日出日沒之後揭紅白一燈，懸於前桅之頂，以受

警察與衛生官之檢查。在港內碇泊之船舶，發生病疫者，其程序同於港外之船舶。

外事警察之職權與效能，既如斯之重要，故國家方面實不可稍輕視，以致國家受其無限危害，而礙及國體，或殃及國民之利害關係，在國家應給予外事警察之全能職權，而使其盡量發展其効力，以謀國家及國民之安全。但在外事警察本身，尤宜秉執警察維持社會安甯限制個人自由之原則，而忠實服務，以盡警察所負使命之責任耳。

(完)

領袖人格

生死關頭；義當生自生，義當死自死。眼前祇見一義。不見有生死在。祇從義利辨得清，認得真，有何生死可言。

命令

委任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令委文 鋒為總隊教練官此令

令委吳宗泰為教練所教育長此令

令調李光曾為督察處專員此令

令調朱興英為督察員此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令委李 翼為名譽督察員此令

令委陳 新為名譽稽查員此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令委周志誠為市中心區巡官此令

令委李濟中為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令委文益善為水巡隊隊長此令

令委林德卿兼代庶務股主任此令

令委黃居垣為督察處專員此令

令委陳壽全為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委黃族強為第三科辦事員此令

令調林德華為督察員此令

令委歐陽毅為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令委董 誠為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令調林岐山為十六舖分局一等分局員此令

令調黃體智為試充西門分局一等分局員此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委楊 超為督察員此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委劉祖業為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令委何殿宇為督察處服務員此令

令調張守全為水巡隊辦事員此令

令委曾麟為水巡隊辦事員此令

令委常修齡為水巡隊書記此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委嚴益壽為總隊部辦事員此令

令委符應春為總隊部服務員此令

令委李秉偉為引翔樓警察所譯員此令

令委吳德瑞為教練所辦事員此令

令委周正宗為教練所辦事員此令

令委陳述為水巡隊服務員此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委郭殿丞為警察總隊長此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委鄭庭偉為本局服務員此令

令調史可師為督察員此令

令調詹覺民為教練所隊長此令

令委王貞灼為第二科科員此令

令委沈壽彭為督察員此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調王聖大為教練所辦事員此令

令委歐陽柳為新聞分局二等分局員此令

令調張希叔為引翔樓警察所所員此令

命 令 委任令

令委文鏡為督察處服務員此令

令委韓俊為教練所分隊長此令

令委李子榮為教練所分隊長此令

令委曹統權為水巡隊第四分隊書記此令

令委吳宗賦為水巡隊第五分隊書記此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委鄭介民為教練所所長此令

令委汪弼為教練所教務主任此令

令委余樸為督察處專員此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委鄭文易為本局秘書此令

令調牛精鑒為臨平路所長此令

令調詹偉英為蒙古路所長此令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令委吳伯烟為第一科編纂股主任此令

令委林愛民為第一科編纂股副主任此令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令委黃家語為第一中隊代理特務長此令

令委何啟華為督察員此令

三三

訓令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政字第 號

為奉南昌行營令禁止外商在匪蹤出沒地方來往以
免危險飭令通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六四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附字第八一五號訓令

內開：「案據本行營別動第四大隊呈解猶太人簡鐸夫
婦形跡可疑一案、該簡鐸等自稱猶太人民，並無固定
職業，除民國十八年在上海十九年在福建，向各該交
涉員註冊取有執照外，迄未依法繼續註冊領照，其來
江西、近更未取得本省主管機關許可，乃竟任意往來匪
蹤出沒各地，更假冒藥名、逗留吉安遂川，有向湘
東深入匪區模樣，形跡實堪可疑，現在贛省匪共，自
經此次痛剿，大部雖告肅清，猶恐餘孽潛滋，隨時圖
逞，難保無利用外籍不良流氓，暗通消息，互相聯絡
，以期死灰復燃等情事，為防患未然計，以後凡在匪

蹤出沒各地，無論任何外國商人，一律絕對禁止往來
，以資疏虞，除將該簡鐸夫婦儘速過期護照沒收押候
查究外，合行通令知照，其仰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政字第 號

為廢歷新年民間狂於習慣有聚賭情事殊於地方治

安有礙應由各分局所佈告禁止飭令遵照由

查賭博最為地方之害，敗家蕩產，廢時失業，皆源於
此，流弊所至，尤足以醜化盜匪，影響治安，但每屆廢歷
新年，民間狂於舊習，瘋狂聚賭之風，迄未稍改，自應嚴
行禁止，以挽頹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迅予佈告
禁止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政字第 號

為奉令保護運送中國有藝術價值之公私古物運赴
倫敦參加展覽會仰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六五五號訓令開：

「案准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第十四號函開：『逕啟者：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係由中英兩國政府主持舉行，遴選中國有藝術價值之公私古物，運赴倫敦，冀同他國公私收藏之中國古物，於本年十一月間，在倫敦舉行國際展覽，本會奉行政院命令組織，籌備一切進行事宜，並經決定於本年三月中，在上海外灘中國銀行行址，先舉行預展會，以資甄選在案，此項古物，既係稀有珍品，自應商請當地政府，特別保護，以昭慎重，除函公共租界工部局外，相應函請查照，特別保護，至租界公證，等由，准此，除分令教育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總字第

號

命 令 訓 令

為奉令嗣後勿擅售已用退出之槍砲彈壳轉行知照
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六六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

軍政部咨開：『本部前以人民拾獲之各種槍枝子彈刀劍槍砲彈壳及各部隊已用退出之槍砲彈壳，應有適當處置辦法，以杜流弊，曾於上年八月修訂收買各種槍砲子彈軍用刀劍及槍砲彈壳給價辦法，經分別咨令在案。茲查各部隊中因日久玩忽，間有發現擅自變賣廢銅壳等事，殊屬有違功令，除再行檢發上項修正辦法一份分別咨令轉飭遵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類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并附抄辦法；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軍政部修正收買各種槍砲子彈軍用刀劍及槍砲彈壳給價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計檢發軍政部修正收買各種槍砲子彈軍用刀劍及槍砲

二五

命·令 訓令

彈劾亮給價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總字第 號

為領到薪餉時應即發給所屬員警不得有拖延挪用
令仰遵照由

本局所屬各分局所隊，每月領到薪餉時，應即發給所屬員警，最遲亦須於三天內，分發完竣，不得有拖延挪用等弊。嗣後發餉，(由本年一月起)本局同時飭由督察處派員前往查明是否遵令情發，以杜流弊，如敢故違，定予從嚴撤辦，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政字第 號

為准公演申江說書呼家將歌舞劇秋風落葉及申江
說書文武香球令仰知照由

業准

教育局教字第二七九八四號及二七九八六號公函略開：

「案據聲請人丁詳林，新華歌劇社及湯耀宗等聲請
審查申江說書呼家將，歌舞劇秋風落葉及申江說書文

三六

武香球，經查尚無不合，業經照准公演，除批示外，相應函知，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總字第 號

為奉令飭規定各機關之組織及職員名額轉行遵照
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六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三號咨開：『案查上年十二月廿七日准考試院第六六號咨開：『案查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請 中央政治會議分別採擇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十二月七日第九零零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此案業經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送等因，轉行下院，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浙江省政府提議擬請會商主管本院部處規

定各機關之組織，確定各級職員之名額案，經會議決，議送貴院及立法院酌辦，除咨咨暨行知銓叙部外，相應鈔同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咨送，即希查酌為荷。」等由，准此，當即召集各部會在院會同審查，旋據報告稱：（一）以前各部會省市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中，所規定之各級職員名額，現在如不適用，可按實際情形，在不增加經費範圍內，酌加修改，呈院候核。（二）各機關組織法中，未規定職員名額者，應一律遵照行政院十九年第九四二號訓令，擬定名額呈核。但除重要職員，應有確定人數外，其普通職員，均祇規定最高最低名額，俾有溢注，仍於每年度預算案內，明定該年度內確實需要人數，以示限制。（三）軍政海軍兩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向均有一定編制，非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不得變更，或增置額外人員，以後仍照向例辦理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九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命令 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政字第 號

為禁止拋擲高炮以維持地方秩序令仰遵照由

案據滬南區救火聯合會呈稱：「查鞭炮、高升、拋炮（拋炮一名擲炮、一名甩炮、又名金錢炮），有害無益，業經鈞局會同社會局商議取締辦法，分給標給本雙方進行在案，因思鞭炮高升、僅在喜慶年節行號開市時，偶一用之，且必待燃後而發聲，炸力較輕，因而肇禍者較少，拋炮則一觸即發，頑童逢人拋擲，專以使人突然驚恐為用意，卑鄙惡劣，擾亂安寧，比較燃放鞭炮高升之習慣，不可同日而語，拋擲之時間地點亦較普遍，近來且不僅頑童拋擲消耗更甚，因而製造障礙各處所炸藥爆發肇禍傷人及釀成火警之事，迭見報紙，職會以為拋炮之作用，專作遊戲，無關民俗之習慣，且係近年新發生之玩具，無悠久歷史，較之禁止鞭炮高升易於着手，其炸力之易於肇禍亦較之禁止鞭炮高升尤為重要，應請鈞局通飭各分局各分警所通告曉諭禁止購買拋炮，商店攤販，亦禁止出售，絕杜銷路，分售者，無利可圖，製造者亦將停止出品，似給標亦可

二七

拾本，蓋出售損炮之商販多係附帶分售，對於成本之犧牲所關尚輕，即拋擲損炮之頑童，亦別有玩具可以替代，果係禁止甚嚴，必不願干厲禁，而依舊擲拋所慮者，聞警等不加注意，通告等於具文，則拾獲拾本皆無希望耳，用將報紙所載，關於損砲肇禍之事摘錄清單，呈請鑒核通飭，俾崗警等特別注意實力遵行。等情；附清單一紙，據此。查拋炮損擲，有妨碍地秩序及損害市民身體，迭經通令並佈告禁止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及分令外，令再令仰該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切實注意查禁，毋稍疏忽，至干咎戾，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總字第 號

為奉令考試及格人員選額已滿及經費無餘如何辦理案內所列中項辦法轉行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六三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七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案奉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零零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函，為本院呈送全國會議議決各案，經第四三五次會議議決，交本院考銓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決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辦，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選員額已滿，經費無餘，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內所列甲乙兩項辦法，經會議決議，原擬辦法，為執行法令問題似可由鈞府通令各機關嚴厲執行，除乙項辦法關係公務人員考績，核與教育部提議請試行特種考績制度，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案，大致相同，經交銓敘部併案議辦外，其甲項辦法，係請通令各機關，對於甄別或登記不合格者，應即免職。任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任用。所遺之缺，以考試及格人員依法遞補。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理合照繕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總字第 號

為勸導新生活實成各長警切實奉行令仰遵照由

據督察處呈稱：

「案據查勤員周子實報稱：『竊職自奉派勸導新生活數月以來，實力奉行，未敢疏忽，惟以一般市民略知大義，經職勸導之後，即時矯正者固有其人，惟當時接受勸導；雖暫勉從，而事過境遷，故態依然者殊亦不少，故欲充實此項工作力量，冀其早奏效果，是非令行各分局所在勸長警，相輔而行，嚴切注意，則一聯十寒收效較遲，基諸以上情形，特此報請核奪』。等情；前來據此，查該查勤員所報確係實情，擬請通令各分局所責成在勸長警切實推行新生活運動，要在勸者不致舌敝唇焦，聞者能以躬身實踐，俾不致勸者

命 令 訓 令

自勸，聞者自聞，徒現苗而不秀，秀而不實之慨，則新生活運動之進步自能日新月異也。理合據情呈請仰乞鑒核」。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督飭所屬，切實奉行，毋稍疏懈，致干譴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政字第 號

為商號裝設警鈴應照專線定價減半已奉令核准未便減免令仰知照由

便減免令仰知照由

案准交通部上海電話局第一〇〇七號公函內開：

「接准政字第二七號公函節開：『各舖戶所裝警鈴，應付租費，在本屆冬防期間，擬請特予通融，俟冬防滿，即令全數拆除，其不願拆除者，當即通知本局，照章收費，應請查核辦理見覆』。等因；准此，查本案事關治安，原應酌予變通，以利警政，惟查裝設警鈴，收費辦法，本局前為減輕用戶負擔起見，擬照專線定價，減半核收，業經呈奉交通部指令核准，已成定案。但屬未便再予減免。函准前由。相應備函奉

三九

命令 訓令

復，即希查照，賜諒解，並煩勸導各舖戶迅即來局繳費，至為感荷。

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電話局來函，以西門分局裝設警鈴，事先並不通知，即自裝設，殊有未合！請轉飭嗣後關於裝設警鈴事宜，應先報明核辦，以免發生反節等因；當以裝設警鈴，原為防範盜匪，如電話局為職權計，主張由該局承裝，亦無不可，惟費用問題，除裝置時由電話局酌收材料設備等費外，其平時使用費，緣係特別用途，與僅為私人便利者截然不同，應予豁免，函請核辦去後，旋准函復略開：「關於裝設是項電話，為優待用戶起見，擬照對講電話租費，按線路距離之長短，減半收納。」等因；到局，復以裝警鈴，係因冬防期內，鞏固治安起見，勸令各舖戶裝置，以資防範，如果照電話局依對講電話減半收費辦法，未免過鉅，各舖戶恐難負擔，經再函電話局請予特別通融，俟冬防終了時，當令全數拆除，其有不願拆除者，則將店名通知，照章收費各在案。茲准上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法字第 號

四〇

為境內如發生命盜綁及火警等案應用電話報告督

察處一面具文呈報由

案據督察長譚葆壽簽呈稱：

「案查本市境內如發生命盜綁及火警等案，各該管分局警所或水巡隊，應即用電話報告職處，填表呈報，並通知各科及偵緝隊，一面再由該分局所隊具文報局，歷經通令遵照辦理在案，乃自本月以來，由職於各報紙內，查見未據報告之命盜及火警等案，當用電話向各該管分局所查詢屬實者，竟有十件之多，似此怠玩，殊有未合，茲將本月份各該管分局警所未報各項案件列表一紙，隨文附呈擬請鈞長通令各分局警所，嗣後如有命盜綁票及火警等案，務即仍遵前令先用電話報告職處，一面再行具文呈報，以利事機而重考查，是呈有當，恭候核示祇遵。」

等情，並附呈一覽表一紙，據此，查發生命盜火警等案，應用電話報告督察處，一面具文呈報，歷經通令飭遵在案，該分局等未報案件，竟有十起之多，殊屬不成事體，嗣

後務須遵令分別辦理，如果再有遺漏情事，定以匿報論處，除批飭督察處知照并分令外，合行抄表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一覽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總字第 號

為奉發簡任荐委任待遇支薪辦法轉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六〇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

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日等二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

事業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稱：現據銓

叙部呈稱：竊查本年二月間，主計處會同本部，召集

各院部會，商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補充辦法，由

參軍處代表提請從速擬訂各級待遇辦法，經公同決議

三項原則，業由主計處於呈報上項補充辦法案內，附

陳國民政府核准在案，現在各機關公務員待遇多已實

行，但未悉詳訂實施辦法，本部審查俸給，殊感困難

命 令 訓 令

茲根據上項原則，擬具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五條，以資依據，而便實施，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送，伏祈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核准通令送行，實為公便。等情，附呈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一份，據此，查前由主計處會同銓叙部，召集各院部會，會商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補充辦法時，參軍處代表所提請從速擬訂各級待遇辦法案，既經公同決議三項原則，由主計處附案呈奉鈞府核准，自應根據原則，訂定實施辦法，以資遵守，茲據呈擬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當經詳加審核酌予修正。理合繕具該項辦法，備文呈請鑒核賜准，通令遵行，實為公便，等情；附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一份到府，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軍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附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政字第 號

為衛生局修改醫師登記章程一份仰知照由

案准

衛生局第七〇九四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市管理醫士(中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各醫所領開業執照，應每年繳驗一次，加印發還，其逾期不繳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鍰。』等語，本局經迭據登記醫士呈述：或因以前受戰事影響，或因不知驗照限期，未能送章按期繳驗執照，請求准予免罰補驗，以便開業等情，本局為整頓及救濟起見，業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將原章程第十八條修改為『各醫所領開業執照，應張懸於便於眾覽之處，並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向本市衛生局繳驗一次，加印發還。其逾期不繳驗者，每次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鍰，』並經呈奉 核准，對於以前未能繳驗之各醫開業執照，准予自本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三月底止，一律免罰補驗一次，以示體卹，逾期如仍有不送章繳驗者，

即予照章處罰，除通告外，相應檢同修改章程一份，備函送請查照並轉飭各分局所一體知照。」

等由，附章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改章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政政第 號

為奉令沒收王鎮方所攜之手槍一枝子彈念四粒呈

解令仰遵照由

案查接管卷內，據老北門警察所呈送查扣王鎮方所携之汽槍一枝，子彈念四粒，請核示一案，當以前項汽槍應否領照，經轉呈 市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市政府第

一二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實業部林字第一四八四號咨：『案准貴市政府咨以據公安局呈報查有王鎮方一名，携帶狩獵所有氣槍及子彈，惟無狩獵憑證，依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槍照暫行條例暨狩獵法，並無氣槍領照及狩獵證書之規定，應否准領槍照及證書後方得使用，囑

查照核復。等由。查該民所携氣槍，如訊明確因狩獵使用，似可就民三公布狩獵法第一二兩條，各規定參照核辦。准咨前由，既准分咨有案希俟軍政部核復辦理，相應復請查照。又准「軍政部兵械(二四)副字第二九一號咨案准咨據公安局呈為老北門警所扣留王鎮方所携形似白郎林氣槍一枝及子彈念四粒，請核辦一案，附送攝影一張，咨請查照核復，以便令飭遵辦等由；到部查短式氣槍，易為匪徒利用，前准財政部咨商辦法，經本部兵械成副字第二六七三號咨復照禁令取締有章，此項氣槍，雖為射擊鳥獸之玩具，惟形似白郎林，如任其攜帶一旦流於匪手，遇有可乘之機，難免不利用是項氣槍馬柯嚇之具，影響社會治安甚鉅，自應一體禁止，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將氣槍一枝及子彈一併沒收，解送本部金陵庫儲藏，以杜流弊。該槍人王鎮方究予追究。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命 令 訓 令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政字第 號

為准衛生局函令飭各分局所轄飭所轄境內各理髮店對於理髮器具應行消毒以重衛生仰令遵照由

案准衛生局公函內開：

「茲查本市各理髮店，不遵照本市管理理髮店規則所規定各條辦理者頗多，而對於理髮器具須行消毒，修面時須帶嘴罩二點，尤多疏忽，殊屬不合，除已令飭各理髮店切實遵照規則辦理外，相函請貴局令飭各分局所，轉飭所轄境內各理髮店切實遵照，如違移予照章處罰，以重衛生。」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政字第 號

為奉隨時調查各國非正式武官具報令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五七六訓令內開：

「案准 總滬警備司令部函開：『案准參謀本部第

四二

命令 訓令

四四

二廳函開：「案奉 總座交下貴部呈一件，奉諭交第
二廳擬覆等因，查各國駐華武官姓名住址，曾經本部
詳細調查，并規定接待辦法，呈請軍委會通令在案。
所謂非正式武官，係未經本部正式通知，而以武官名
義向地方各機關接洽者而言，茲准前因，相應函復查
照，仍希飭屬隨時調查具報為荷。」等因；准此，合
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奉 淞滬警備司令部令同前因，
業經令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仰知照
，仍飭所屬隨時調查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政字第 號

為於列行車行駛時禁止市民擲石為戲致危害交通
令仰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五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京滬甯杭甬鐵路管理局路字第一三三三號公函
開 「近查常有無知鄉愚及頑童，每於本路各列車行

駛時，擲石為戲，致擊碎車窗，此種情節殊足驚擾旅
客之安全，且本路旅客中常有各國使節及重要外賓，
深恐因此引起國際誤會。除由本局督飭行車人員以後
特別注意維護，并隨時以有效辦法防止鄉愚玩重，此
種無意識之舉動，以免妨害行車安全外，相應函請貴
府分飭沿鐵路各區團保董，通知各居民并約束其子弟
，不得擲石擊車。如有某站段或沿線村落，發生拋石
擊車情事，不論結果有無損害，該管區團保董，應負
責任。素仰貴府維護國營事業，想蒙樂予協助，無任
感幸。」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
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政字第 號

為佛教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一份令仰知照
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五四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一案，前經本部擬具辦法呈准行政院備案，由部公布施行，嗣因遵據佛教會等遞呈望礙難行情形，又經呈准將原辦法暫緩施行，俟修改完妥後，再行呈核公布，並經通令各在案。正修改間，復據中國佛教會呈送擬具佛敎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核與本部前頒辦法，尙無抵觸，其欠妥適處，經予修正，並呈奉

行政院核准由部准予備案。除批示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規則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并附佛敎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社會局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佛敎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佛敎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政字第 號

命 令 訓 令

為派員會同教育局辦理新亞書局焚燬中外聖人像片一案仰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一二五三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准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函，請飭會新亞書局焚燬中外聖人像片一案，當以本案應如何辦理，經咨准內政部警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發六五六號咨復開：『查此案尙海據該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分呈到部，至所稱上海新亞書局印行中外聖人像，有意侮辱回教專節；應請貴市政府迅飭主管機關，將該項像片，暫予扣押以免糾紛，並檢二份轉送到部，以憑核轉，相應復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教育局外，合行抄發該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原函，令仰該局從速會同教育局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派員會同教育局辦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遵照，轉飭所屬隨時注意扣押。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四五

命令 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法字第 號

為官員審訊案件時必須穿着制服令仰遵照以尊瞻視由

案據督察長譚葆壽呈稱：

「查各分局所官員審訊案件時，必須穿着制服，早經通令在案，乃日久玩生，近查各分局所官員復有穿着便衣審訊案件者，殊屬違背功令，有失尊嚴，擬請鈞長通令各分局所官員，嗣後審訊案件，應一體穿着制服，以尊瞻視，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照咨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仰飭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總字第 號

為嚴行區市政委員呈請將嚴行鎮分駐所等改隸市中心分局一案經派員會同關係局所查勘擬具辦法呈請鑒核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三零八一號指令，本局呈為嚴行區市政委員呈

四六

請將該嚴行鎮分駐所等，改隸市中心分局一案，經派員會同關係局所查勘，擬具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內開：

「呈悉。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政字第 號

為取締肇嘉浜兩岸居民不得任意在兩岸傾倒垃圾令仰遵照由

案准工務局第七八九九號公函內開：

「近查滬南區肇嘉浜南岸，森源絲廠門前有多量垃圾傾卸岸旁，於河道極有妨礙，至希貴局迅令該管日輝港警所責成該廠即日將其傾清，並請通令各屬，嗣後河道兩岸居民，如在岸旁任意傾倒垃圾，應即從嚴取締，倘有本局人員報請當地警所取締時，務必隨時協助辦理，相應函達，統祈查照轉令遵辦，至級公誼。」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政字第 號

為抽調訓練交通警察以期徹底整頓令仰遵照由

查本局前為統一交通警察指揮手勢，及權輪關於交通方面之常識起見，曾將各分局所交通警察，分期抽調來局加以訓練，施行之後，頗有成績，近查各分局所對於交通警務，多以未經訓練之警士調充者，經驗既淺，指揮亦多不合，亟應從新訓練，以期徹底整頓。除分令外，合再抄發表式一件，令仰遵照，於文到五日內，逐項填明報局，以憑核辦為要！此令。

抄發表式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政字第 號

為呈市府關於違反房屋租賃規則第二，三，六各條合併處罰標準並無明文規定報請提示由

案查前據市民陳頌堯呈以置有房屋七十間，坐落閘北

會文路樂業里，委託書記經租帳房代為收租，該帳房不諳

命 令 訓 令

定章，未用房租簿，於上年九月間經五區二所察覺，當即遵章贖用房租簿，並求姑念無知，免予處罰，嗣於六月十三日房客六十六家，均被傳罰，每家十元，計洋六百六十元，各房客以政令難違，均遵照付給，嗣後羣以罰金抵付房租。竊以閘北區域，戰後市面蕭條之氣未復，懇請發還罰金，以示體卹等情，當以違反房屋租賃規則第二，三，六各條案件，應否按照租簿數目，分別處罰，原規則中並無明文規定，即經轉呈 市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第一三〇七八號內開：「呈悉。查房主違章領用房租簿，祇應直接處罰，不得傳罰各房客，在房租內扣除，該區所之處分殊屬不當，據呈該市民未遵章領用租簿，經區所察覺後，立即通領，如果屬實，應准照該租賃規則第十五條前項規定之最低額，每戶罰金二元，以示薄懲，餘款發還，此後處罰違章，除故意反抗及累犯外，並應酌予從輕議處，又對於該租賃規則第二，三各條所規定，適用時每多誤解，茲為解釋於下：（一）房主或分租人將房屋出租或轉賃時，應將規定事項報告該管警局，同時應領用房租簿，違時處罰。（二）向房主承租全幢房屋自住之房客，及因自住而向分租人（即二房東）分租餘屋之轉賃人（即三房客）毋庸領

用房租，該管警局不得強迫領用。(三)房客及轉賃人，於遷入新屋時，有將租賃狀況報告警察局之義務，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如依戶籍規則遷居時，應報告局所之類是)不在此限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永興路警察所遵辦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總字第 號

為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飭令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五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

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第九七二號訓令內開：『為令

行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呈稱：案奉

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〇〇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

會議函，為本院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經第四

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

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辦，茲查各議決案中，

本院交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

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經會議修正之

甲乙兩項辦法，事關官制，似應由鈞府通飭各機關遵

照，如有各該項人員，應分別酌量修訂組織法及釐定

官等，以利銓政，理合照繕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

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原議決案一件

，原附件一件，到府據此，應遵照，除指令並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

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原件，令仰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議決案一件，原案附件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陸字第 號

為保護電話綫而維交通令仰遵照由

案奉

滬警備司令部第一二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上海電話局局長徐學禹函稱：『逕啓者案據浦東分局報稱：『今晨測量台測試用戶話綫，發現浦東洋涇港以東用戶完全發生斷綫障礙，業已派工修理，再查於上年十二月五日，本局電綫被竊二十五對地方，一日又發生被竊一檔之數，亦經派匠修復。』等情，據此，查該處電綫，前次被竊，翌日業經本局函請市公安局嚴緝在案，茲查為日無幾，竟又發生同樣情事，長此以往關礙交通伊於何底，除函請市公安局嚴緝務獲解案究辦外，相應函請貴部轉飭所屬，嗣後對於本局話綫協助保護，以杜後患，而維交通，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據此，查保護電話綫，疊經令行並懸賞緝拿盜犯在案，據函前情，合再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嚴密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命令 訓令

解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政字第 號

為查填各國駐華武官調查表仰令知照由

案奉

滬警備司令部參字第一一〇七號訓令內：

「案准參謀本部第二廳函開 『案奉 總座交下貴部呈一件，奉諭交第二廳撥覆，等因；查各國駐華武官姓名住址，曾經本部詳細調查，並規定接待辦法，呈請軍委會通令在案所謂非正式武官係未經本部正式通知，而以武官名義向各地方各機關接洽者而言，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仍希飭屬隨時調查具報為荷。』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滬警備司令部參字第六五二號訓令，轉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嗣後凡外國武官來華，非經其國之大使館正式通告我國外交部有案者，一律不以駐在武官待遇，亦即不予以特別便利，抄發各國駐華武官姓名駐地表，仰遵照辦理，嗣復奉參字第八五八號訓令暨

四九

命令 訓令

五〇

市政府第一二一九〇號訓令，為取締外國駐華武官一案，經由參謀本部製發外國駐在軍官調查表，令飭查填具報各等因，奉經分別轉飭遵照查填具報并彙案核轉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仍飭所屬隨時調查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政字第 號

為車夫在馬路茄荊中傾倒糞污阻塞陰溝妨礙衛生

應予取締飭令遵照由

案准工務局第七八七號公函內：

「據滬南區道路工程管理处報稱：『查裡馬路自東門路起至大碼頭外馬路止各道路，前於上年十一月間，加以整理，並先將各該路下統支溝管，嚴密檢查，概予疏通，各處茄荊分別修換。水流極為暢達，詎時僅一月，又多阻塞，經派工通理，發見各茄荊內，滿遺糞污及水果皮等，致礙宣洩，若不嚴加取締，誠恐路下溝管漸為擁塞，修理工艱，損失更鉅，報請核示等情，查各該路陰溝，為糞車夫傾倒糞污，已屬屢見

不鮮，前經函請衛生局擬定取締辦法在案，茲據前情，除再函請衛生局採取有效制裁方法外，相應函請貴局飭屬轉飭崗警，隨時注意，嚴行取締，以維路政。」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隨時查察取締為要。此令。

中華年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政字第 號

為檢查印花稅請派員警協助檢查應立即照派並發

條例規則及檢查證式樣併令知照由

案查關於奉令改革印花稅務辦法，前經通令知照有案。本局對於檢查印花稅事宜，業經擬具檢查印花稅人員服務規則，呈奉 市政府指令修正核准，並經彙派檢查員，發給檢查證，不日開始檢查。惟查前項服務規則第五條規定「檢查員須於執行檢查前赴路管分局或警所請派員會同執行。」各該分局所隊遇有本局檢查前往請派員警時，應立即照派，以利公務，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印花稅暫行條例，檢查印花稅規則，上海市檢查印花人員服務規則

，暨本局發給之印花檢查證式樣各名份，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印花稅暫行條例檢查印花稅規則上海市檢查

印花稅人員服務規則暨印花稅檢查證式樣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政字第 號

為內地各埠運現往來准其自由流通免予領照檢查

案奉 仰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二四九八號內開：

「案准 財政部錢字第一一七五四號咨開：『查運現必須請領護照原為防止輾轉偷運出口起見，本部前以舊定領照辦法，只限於銀行請領，普通商號，不得領用，又護照僅由部核發偏遠地方，頗感不便，特為顧念商情，量予變通規定領照辦法五項，以資便利，業經咨請貴市政府查照，并分別咨令通行在案，據上海市銀行業、錢業同業公呈稱：查內地運現不至偷運出口，現值商家大結束期屆將，內地運現往來頻繁，請予變通，除沿海沿邊各地方，仍遵原定五項辦法外，其餘內地各埠運現往來，准其自由流通，免予領

命 令 訓令

照檢查，祈鑒核示遵，等情，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

，值茲大結束之期，內地往來運輸頻繁，自應予以便利，免至延誤事機，姑准除沿海沿邊各地方運現領照外，仍照原定辦法五項辦理外，所有內地運現往來，暫將原定辦法第四項停止執行，以示格外顧重商情之至意，除指令該會知照，并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查照，出示曉諭，並轉知各軍警一體遵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咨行過府，即經分行飭遵，並布告在案。准咨前由，除分別令行暨布告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法字第 號

為司法院解釋普通法院受理行政訴訟等疑義令仰

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五一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七二號內開：『案查本院前以普通法院受理行政訴訟，其既判力如何等疑義咨

五二

請司法院解釋。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九號咨開：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經法院確定判決，

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得

以提起再審之訴外，其裁判確定力，不因何而失效。

法院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或其決定，雖不能逕行撤銷

，惟私權之確認，應屬於法院之權限，倘當事人系爭

標的，關於私權侵害，非單純國家公權之發動，不問

係當事人假行政官署之處分，為侵權行為之手段，抑

係行政官署自動之處分，後害人民私權，法院自得依

受害人之請求，而為回復其原狀或賠償損害之裁判，

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

院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原咨乙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院咨乙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

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院咨乙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總字第 號

為規定國旗升降時間與儀式令仰遵照由

據警察總隊呈報：

「初查國旗為中國之表幟，亦所以代表國家之光榮

，凡屬國民，均應明瞭此義，而知敬仰，關於升降時

間與儀式，自應規定，俾有遵循，以表尊重，茲謹擬

定如左：

一、國旗之升降時間：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升旗，下

午五時降旗。

二、升降儀式：由第一中隊派官警一班站隊，面向國

旗，先由號目吹立正號音，官長即發敬禮口令，然後

吹升降旗號，（奏三響）俟升旗完畢，再由號目吹禮

息號音後，即行稍息，至本局各員差 聞奏立正號音

均須一律立正致敬，聞稍息號音，即行稍息。

三、凡經過本局門首街道之人，遇國旗升降時間，須

一律令其立正，以期普及而養成其敬愛國家之心理。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報呈鈞長鑒核，如屬可行

即請通飭遵照，以資行動一致，仍祈批示祇遵。」

等情，據此，審核所擬甚是，應予照辦。除指令照准並分

令外，合行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總字第

號

為奉 警察廳紀念日簡明表及史略暨宣傳要點轉行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一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

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據字第七

六七號公函開：查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修正頒行之革

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業於

本年十一月二十三以據字第六三六號公函送請查照，

轉行在卷，茲查原附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內，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一節，漏列宣傳要點二項

。原文如下：一、講述克強先生事略。二、講述克強

先生許身黨國，艱辛奮鬥之革命精神，函達查照，轉

飭所屬依照補正，等因，自應照辦，除查照補正，並

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補正為

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並轉飭屬一體遵照補正。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市遵照，並轉飭遵照補正。此令。

命 令 訓 令

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總字第

號

為奉 市長諭示四點令仰遵照辦理由

案准 市政府機要室函開：

「奉 市長諭通知如下：(一)交通警察臂上白套應

飭知勤加洗滌。(二)警士所着皮鞋，應常用鞋油擦拭

，所着制服應常用刷拭去塵灰，以期清潔。(三)虹橋

路橋畔及附近一帶垃圾遍地，該附近派出所所司何事

，應嚴加申斥，並着從嚴取締居民隨地傾倒垃圾。

(四)寶山路殉職警察碑後行人路旁乞丐聚坐，曝日殊

碍觀瞻，應飭嚴加取締，不許逗留為要，等因，特達

查照為荷！」

等因；准此，除飭督察處派員隨時查察並分令外，合行令

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總字第

號

為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由

案奉

五三

命 令 訓 令

市政府第二二五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一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九七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稱：案奉鈞府本年十一月七日等九〇〇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本院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經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依照辦理，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浙江省政府提議，銓定資格之公務員，應有相當之保障案。安徽省政府提議，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規案。青島市政府提議，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與公務員任用法相輔而行，以肅官常而維法治案。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從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實施法，經會議合併討論決議，應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在未制定公布施行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鈞府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二號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暨二十年三月六日第一三〇號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兩次明令辦理，除一部份依法應由長官自

五區

由任用者外，其餘人員均應予以保障，如有出缺時，並應儘者銓合格人員，叙補及等語。查各機關考銓合格之公務員，既經政府銓定其資格，自應予以合法之保障，擬請鈞府重申，前令遵辦各機關切實遵行，訓請核飭立法院議訂公務員保障法，以資依據理合照繕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原議決案一件，原附件四件，到府據此，查各機關公務人員既經銓定資格合法任用，自應予以相當保障，俾能安心任職，藉增行政效率，迭經於十七年三月通令事務官，不到政務官進退及二十年三月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各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行政院議訂公務員保障法呈核，暨分令外，合行重申，前令仰各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由，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會議紀錄

第四十六次業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 局長 秘書 督察長 科長 分局長 警務所長

教育長 總隊長 中隊長 水巡隊長 偵緝總隊長

主席 局長 紀錄 王慶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本人到局視事已逾兩星期，早欲謀與各位集會，今日藉本局第四十六次業務會議之機會，與各位共聚一堂，甚為欣喜！上海地方之衝要與與警察責任之重大，自為各位所深悉，無待煩言。按上海為全國之重心，舉凡一切可以代表全國，故外人之到我國

考察者，無不先到上海，而其首先往視者，即為警察，蓋警察之良否，與地方之治安，社會之情況，在在相關。因此上海警察所處之地位，較其他各地警察尤為重要。且自一二八後，此地情形，大非前比，現在負保衛地方之責任者，祇有警察，保安隊，尤以警察為先，萬一地方發生非常事變首當其衝者，即為警察，以現在警察人數之少，實力之弱，負此重大責任，殊抱兢兢！在此情況之下，吾人對於警察，惟有勤求訓練，銳意整理，以期進步，而資應付。茲就近日觀察所及，而為諸位正告者，約有下列數項：

(一)組織嚴密——我國人之所以散漫，由於無組織。如當一二八之時，竟有漢奸為外人利用，是乃由於無組織之所致，若全國人民果有組織，則精神必能

一貫，遇有外侮，即能整個應付，而外人亦不易欺侮，推之一地方、一機關，亦莫不如是；因爲組織嚴密，即能發揮力量。上海人口之多，幅員之闊，以少數之警察給多數之人民，必須在在有組織，然後辦事乃能敏捷，消息乃能靈通，第組織欲求嚴密，宜於本局統系之外，各方加以聯絡。茲假定本局各職員長警各人眷屬等，如能聯絡合作，分居於各分局所轄地內，平時對於鄰近居民，所見所聞，自必甚多，耳目所及，亦可藉以担任偵察工作，以補警力之不及。又如全市人力車，終日街頭行走，見聞較廣，若能設法與之聯絡訓練之，則本市盜匪蹤跡，搶奪事件，得其來報，或多方獎勵，使其分任調查工作，於計亦得。至地方一般人民，更須有組織有聯絡，一旦有事，警察人數不敷分配，亦可藉各戶壯丁代替警察勤務，如某一街坊，組織一百名壯丁，担任警察站崗，每人每日至多不過輪流一二小時，於本人工作亦無甚妨礙？而於幫助警察之力甚大，且彼等對於地方情形既已熟悉，本局再派員予以指導，必能勝任不有餘。

(二)振作精神——無論何人何事，必須有充分精神，乃能有充分效率，而在警察尤非精神振作不可。近據督察處查勤員報告：長警精神萎靡不振者甚多。甚至有站崗時睡者，此或因不能得到適當休息之故？抑或長警精神於勤務制度不無相關？按本局站三息六制，由來已久，查去年曾有提議改爲站四息四制，因各人所見不同，致未實行。本人前在南京時，見南京警察行站四息八制，每班七人，每日輪流有一人整日休息，上午幫同清查戶口，午後披閱章程命令，每崗同時二人值勤，一人站崗，一人巡邏，站崗者制服，巡邏穿便衣，此種制度，似覺妥善。因巡邏穿便衣，則夕人不知防避，於巡查方面收效必大，且地方安靜與否，有時不在表面警察之多。常見地方愈安靜而警察反愈少。查南京與上海地方情形各有不同，此種制度是否適用？有無流弊？尙不敢斷定，希望各位從長研究，於下次會議時再行討論。

(三)愛惜公物——據督察處查勤員報告：某警槍械損鏽，某人服裝破爛，此由平日不愛惜公物所致，本

局此次製發長警大衣，勝於從前，市政府發給此項經費，極不容易，當呈請 市政府時，定穿用限四年，各位須嚴飭所屬各自愛惜，加意保管，如未及四年即有損壞，決令賠償，該管分局所隊長亦同負責任。長警如有犯法移送法院時，必將其服裝收回，因其既已犯法，即失去警察資格。至於其他各項公物，均須同樣愛惜，不得稍有損壞或浪費。

(四)盡忠服務——警察乃為國家為人民而服務，非徒為薪餉而服務，國家設警察，為保護人民，維持地方，警察亦明瞭自己責任，認識自己地位，平時要有愛國保民之精神，臨事要有犧牲冒險之勇氣，必貫徹此種精神勇氣，方能盡忠職務，盡忠服務即所以盡忠黨國。警察為國家官吏，地位高尚，各國人民對於警察，非常尊重，但欲人民尊重，自己當先自重，以後望各分局所隊長及巡官等，對於警士隨時訓導，並平時多出外巡視，以使日有進步。

(五)冬防警備——每屆冬季，地方多盜，各分局所均應嚴為防範，以維地方安甯。查本局冬防計劃，歷來均依照冬防會議議決案施行，惟必切實奉行，乃

能收治安之效，現警察總隊已有一部份警士撥至各分局所協助，治安上大致尚好，但比較起來，其中仍有不同之處，其治安好者，當存思慮預防之心，時時提起精神，不可稍涉大意，其不甚好者，更須格外奮勉，努力破案務期匪徒絕跡，間聞艾安，是為至要！

(六)尊重命令——命令所以推行政治，故命令必行，其須徹底實行。否則等於具文，形同廢紙。

蔣委員長對於命令的解釋，謂命令猶人之生命，必須實行，生命方可以存，凡不尊重命令者，即不啻輕視自己之生命。故本局發出之命令，必須絕對尊重實行，如限期破案等事，尤須尊重命令辦理。蓋必如此，命令纔可以發生效力。

(七)清潔整齊——清潔整齊，即乃實行新生活，蓋新生活為振興國家民族之基本要圖，其第一要義，即清潔整齊。故吾人必先從清潔整齊做起。如本局某地不能公共清潔，或某處應置垃圾箱，某處陰溝不通，某處匯集污水等事，必須注意取締，或報局設法整理。近見本局交通警，所著手套，每有污穢不

堪，甚覺難看，務須勤加洗滌。以後擬每人製發三套，以備換洗，再交通警多有不曉禮節者，以後出勤時，遇有官長經過，應一面指揮交通，一面立正注目，不必舉手敬禮。

(八)正己親民——警察與人民最接近，即所以導率人民，惟必先求正己而後可以正人，若行爲有貪污，持躬不廉潔，站在崗位不思親民愛民，只想謀取人民錢財，此種警察，不但不能保民，反適足以害民，近聞有某巡官某警長不敢管束警察，其中原因：必由於平時自己行爲不端，所以不敢責人，甚至以後知所書場，痛自悔改，死於嚴譴。

(九)機會教育——本局警察多來自招募，其中未受教育者頗多，祇以終日在勤，無從再施教育，惟有利用機會，加以教導，如退勤時，可施以精神講話，使其明瞭警察職務之重要，并指示該分局所交通道路情形，此爲補助教育重要之一法。

(十)清查戶口——此爲警政中之最重要工作，戶口清查準確，一切政務皆易辦理，而地方人民之良莠，亦易通知，即有不良份子，亦不敢藏匿本市，前次

本市戶口雖有調查登記，但嫌疏略，今當重新作精密清查，以求準確。各戶籍警，以後并須每人製備一手冊，以便隨時查記。

(十一)飭查密告——近接外間匿名控告信頗多，但以現時社會情形複雜，難免不有挾嫌誣告，一時難以查明，以後擬將此項控信，被告人屬於某局所，即交理該局所長查辦，如有查辦不實，即爲該局所長長問。

(十二)取締違章建築——人民建築房屋，當然須領執照，但在未興建築以前，即行調查，嚴加取締，若其建築行將竣事，中途不准人民建築，於情理上說不過去，以後務須注意。

(十三)最後希望——各分局所員巡官等，應一律穿制服，并非宿假者，不得在外睡宿。各種值勤時，須按時簽名蓋章，各分局所官長，均隨身攜帶上海地圖，以便覽悉地方形勢，作爲常例，毋稍違忽！又以後業務會議提案，限於十四日前送局第一科，以便整理付印，提出討論。完了。

二、第一科科長報告：

(一)各分局所隊上次奉令淘汰之警士，曾飭令送科覆驗，如有精神尚佳，未嘗犯規者，即由科登記，遇額數補，各分局所已經送驗者，均經分別等第，先予記名，其倘未送驗者，應請開單補送，以便核辦。

(二)奉令各分局所境內，應增警額，可比例最近三年戶口增加數目列表報局，以憑彙辦。現在已經具報告者，約有二十處，其未報者，應請迅速列報，以免久延。

(三)各分局所臨時動支款項數目，無論粗細，必先呈局核准，方可請領，不得先行動支，隨後補呈，違背定章。

(四)長警帶槍巡邏，不得派單警往巡偏僻道路，及下差時，須由負責巡官警長，槍械集中保管，以免不肖警士，乘機拐竊，業於本局總字第二十六號通令飭遵，務希切實奉行，以重公物，而杜流弊。

(五)本局飭查具報之令函，如無疑難不決之點，應即從速具報，以免牽延，而利推行。

三、第二科科長報告：

(一)審核各分局所十一月份經售房租分租簿數目，除市中心、新開、浦東各分局、邑廟、老北門、曹家渡、真茹、江灣、滄滋、北四川路、徐家匯各書察所未據結報外，共售出房租簿式千式百本，分租簿五千七百四十六本，收銀九百另四元六角。以西門分局為最多，北站分局為次之，望各分局所嗣後甲月經售之數，務於乙月十日以前報局，以便審核。

(二)時屆狩獵期間，外人往往因往獵而迷失道路，以致失蹤者，如日前美國人往吳淞行獵，避風於蘆漢浜，三日後始知下落。又公大紗廠日人諏訪一郎出獵迷路經又報失蹤，逾日而回，警察應有保護及暗中查察之責，如市中心分局及各所、曹家匯分局及各所、與浦東、真如各分局所，水巡隊等，在此狩獵期間，應飭長警特別注意，並可查察有無槍斃及狩獵證書，問其是否識途，加以指導，沿途彼此通知監護，以免發生誤會。

(三)本局為整頓街道情狀與公共衛生交通起見，已定各重要馬路如：中華路、民國路、外馬路、東門

路、共和路、大統路、光復路、寶山路、新開橋、恆豐路、恆豐橋等處，禁止在馬路及行人道上擺設攤肆，至水菓業因特殊情形，已定以上午十時為限，逾限亦應取締，此種辦法，原為謀一般市民之公共利益，辦理得宜，必能得一般市民之援助，可收廣大之效果。若徒恃警力，耳目有限，甚鮮效果，故遇有少數無知之徒，偶然違犯，固應按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加以處罰，以示懲儆，惟此種事實，甚為簡單，應予隨到隨辦，不稍留難，無庸解局重懲，庶於懲處之中，仍寓矜卹之意，望分局所注意之。

(四)本市勞資與勞勞(即工人與工人)糾紛案件，迭有發生，且因勞勞間之糾紛，常足以引起勞資間之關係，解決之責固應由市黨部與社會局任之，然本局處於協助地位，且有維持地方治安之責，遇有此種案件，必須認清界限。同業公會為資方之集團，職業公會為勞方之集團，依法得以並立互謀利益，故同業公會不得阻止工人加入依法組織成立之工會，而工會亦不得用威嚇暴行之手段，強迫非工會之

工人加入工會，如有超越此種界限，即應受法律之制裁，警察得予以干涉。我警察人員辦理此種案件亦不得不先認識此點，方於行使職權可以無礙，且可免受偏袒之嫌？

(五)本市市民程度不齊，間有目不識丁者，關於報告事項，雖經竭力宣傳，仍多不明手續，指導之責，端在警察。望各分局所長轉知承辦戶籍各員警，遇有人民詢問，應不厭其煩，詳為指導，設有查獲違反戶籍章規事項，應予照本局前定通知單式填明事由期限，通知依限報到，聽候處理，各分局所處理案件必須由主任長官經過審理手續後，方得處罰，切不可專事假手戶籍員警，未經審理手續，即予處罰，以杜流弊。

(六)每屆慶歷新年，頑童沿途擲放金錢砲，有礙治安，已由局布告並通令嚴禁，望飭屬切實取締。

(七)總結賬期近，本埠及外埠商民，往來頻繁，望於各交通要重，特別注意防範，以重治安。

(八)本市各馬路時有俄丐沿途強討情事，已由本局決定取締辦法，通令遵照，望飭屬認真辦理，遇有

俄巧，即予拘拿解局以便轉送俄僑公共聯合會救濟。

四、第三科科長報告：

(一)審核各分局所隊呈報命竊盜劫案件，分別彙報如左：

甲、綁架無。

乙、盜案：蒲塘、具如、引翔港各警察所、高橋分局各發生一起、北門分局、曹家渡、巡道街、老北門、徐家匯各警察所各發生二起，均未破獲。應由各主管長官督飭所屬嚴緝解究，以靖地方。又曹家渡分局發生四起，文廟路警察所發生二起，已破者各一起。西門分局發生四起，已破者二起。十六舖分局發生一起，經已破獲。其未破各案，仍望上緊偵緝，務期早日破獲。其餘各分局所均未發生。

丙、命案：本月份各分局所隊均未發生。

(二)審核各分局所隊奉令協緝案件，均在一百起以上，無一破獲，務希認真查緝！切勿視為具文。

五、督察長長報告：

(一)本月份各分局所奉令飭辦事件：以浦東分局及

會議紀錄 第四十六次業務會議紀錄

蒙古路、文廟路、塘橋、東溝等警察所，叙報最詳。吳淞、永興路、老北門等警察所次之。其餘各分局所隊，除高橋分局叙報最簡，又第四中隊僅列一「無」字，尤嫌簡略外，大致尚可。

(二)本月份各分局所隊防務報告：以新開、高橋兩分局、永興路、漕涇、徐家匯等警察所，叙報最詳，尤以新開分局將防務狀況戒備情形，分別叙報，特別詳盡，殊屬可喜。西門分局及蘆藻浜、臨平路、引翔港、江灣等警察所，叙報亦較詳盡。其餘各分局所隊，除市中心、曹家渡兩分局、邑廟、楊家渡、洋涇、塘橋等警察所，叙報較簡。又第一中隊，僅列「無」字，尤嫌簡略外，大致尚可，惟各分局所隊對於各種紀念日，如本月五日為「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二十五日為雲南起義紀念日，三十日為「共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際第一次代表大會紀念日」，多未詳細叙明，殊屬疏略，嗣後務須加以注意為要。

(三)本月各分局所隊巡邏支配，除西豐路察所未據敘報，蒲塘警察所未據叙明人數，均屬無從考據。

殊屬簡略外，大致尚無不合。

(四)本月份各分局所隊長員巡官查勤次數：最多而全無糾正者：計有新開分局巡官彭文蔚、李清傑、徐元璋，服務員謝中一，漕徑警察所巡官劉松堅，老北門警察所巡官張澤謙、齊彬，巡道街警察所所長金慶揚等八員。查勤次數最多，而略有糾正者：計有新開分局巡官楊俊華，吳融警察所所長傅振北，漕徑警察所巡官張守田，北四川路警察所所長鮑雍，臨平路警察所所長羅蓮峰，恆豐路警察所所長盧培，蒲慈警察所所長董平興，漕徑警察所所長吳正定，巡官袁得勝，老北門警察所所長沈振華，邑廟警察所所長劉雲妨等十一員。糾正最多者：計有西門分局巡官譚紹文，江灣警察所所長戴鴻恩，所員李慶鑫，巡官李壽臣，董家渡警察所巡官郭慶榮等五員。查勤次數與糾正均多者：計漕徑警察所所長姚本元，蒙古路警察所所長牛精鑒，巡官李益謙，老北門警察所巡官王仲卿，董家渡警察所所長翁慶仁等五員。其餘各員查勤成績，均屬平常。無尤以市中心分局各員，一次糾正更為敷衍。

(五)查水巡隊報告：關於隊長副隊長，及巡官巡防經過，未據詳細敘報。對於長警亦未見有一次糾正，經於二十三年八月份業務會議提出糾正，乃該隊本月份業務報告，關於各官長巡防經過，及對於長警有無糾正，仍一字不提，殊屬疏忽，嗣後務須注意詳細敘報為要。

(六)查業務報告寫法：關於勤務督察：茲查市中心分局將四、五兩項，關於分局長、局員、服務員、巡官，查勤次數合併為四項，另以官警功過獎懲為五項，並將第六項建議事項略去，均屬不合規定。又北四川路、巡道街兩警察所，均將第六項「建議事項」誤寫為「建設事項」，亦屬疏忽，應由各該管分局所長，轉飭承辦人，嗣後務須注意按照規定書寫，毋得錯誤為要。

六、督察長臨時附帶報告：

- (一)各分局所隊槍械應集中保管。
- (二)各分局所不得派單警巡邏。
- (三)長警應戴光頭。
- (四)長警不准穿著制服大衣，頭戴便帽出外。

(五) 休息警士請假外出，應責成巡官或警長，檢查其服裝整潔後，方得准其外出。

(六) 長察請假外出，應給予「請假證」，隨身攜帶，以備查考。

(七) 值勤警士出勤以前，應由帶班警長檢查其服裝，分局所長及巡官，亦應隨時檢查。

(八) 各分局所及所屬各分駐所派出所，應每處購置大鏡一面，掛於牆上，使各長警出外，對鏡自行檢查服裝。

(九) 穿着大衣及佩帶槍枝警笛，應遵照督察處分發圖樣辦理。

(十) 關於分局所隊內務，應如何整理之處，請各分局所隊將其所見函知督察處，以便擬定改良方法呈核。

(十一) 各分局所隊，無論日夜，至少派定官長一員在分局所隊待勤，不得全數出外，以免遇事無人負責處理。

(十二) 各分局所隊應置電話紀錄簿，接發電話，應由負責官長辦理。

(十三) 禁止長警乘坐頭等電車，於租界乘車必須購票。

(十四) 非有特殊情形，經奉主官許可後，不准乘坐人力車。

(十五) 檢查行人成績，以蒙古路警察所為最佳。

(十六) 檢查行人，分局所長應親自監視。

(十七) 禁止官警家眷到分局所隊坐談。

七、西門分局分局長報告：

(一) 第二科此次製發「通行證」，證費祇須二元，無論何人可以具領，似無限制，且在此冬防時期，誠恐有不良份子，利用此種「通行證」，難免不發生弊病，此事請第二科尙須斟酌辦事。

(二) 西門分局轄境廣泛，環道巡邏，必須腳踏車，現時西門分局腳踏車僅一輛，請局中至少須添置五六輛。

八、十六鋪分局分局長報告：

(一) 本人到十六鋪分局，為時不久，一切情形，尙未能明晰，惟有一事感覺難以處置，即一般警察多有一種玩皮性格，其所恃者：以為分局至多不過記

過，記過一次罰餉，并不在乎，記過二次開革，亦不畏懼，曾記局中有此命令。警察犯過不准打，以現在警察之性格，實在非打不可！若祇憑罵，尙無益處？再者：查彼等對分局長心理，以爲你總不能長久，我們仍然是幹警察，對此情形，甚覺無法處置。

九、浦東分局分局長報告：

- (一)前此救災演習，浦東分局稍墊有費用，但爲數甚少，此項墊項，可否請予補還？
- (二)步槍子彈袋現均破爛不堪，請局從速製發新子彈袋。

十、高橋分局分局長報告：

- (一)高橋分局無電話，極感不便，前爲補救起見，臨時裝置軍用電話，但稍遇大風，即不能通，故臨時發生盜案等事，即不能用電話報告，以致不免稽延。再高橋分局多屬鄉區，巡邏必須腳踏車，以前原有腳踏車五輛，現時均已破壞無用，惟有一輛勉

可應用，而每日須到局送公文，故此項腳踏車，請局中從速購置。

十一、警察總隊長報告：

- (一)本局門首國旗，每日升降時間，尙不能一定，以後請規定一定時間，以資隆道。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臨時提議：

- (一)各分局所長局所員，巡官等，每日中午擬一律改在局所中午膳，以便彼此每日多一會見機會，而於辦事方面必得極大便利，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 議決：通過。定於二月一日起實行，交第一科辦理。

二、新聞分局長阮開基提議：

- (一)擬請籌建分局所房屋，附具計畫辦法，提請公決案。
- 議決：原則通過。交第一科併案辦理。

章 則

上海市房屋租賃規則

第一條 凡屬本市區以內所有房屋租賃事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第二條 房主於房客賃屋時，除訂立租約外，應將房客之姓名、籍貫、職業、人口、租期、租金、保證人等項，於十五日內，報由本市公安局該管警區發給制定之房租簿。

第五條

本條所稱保證人之責任，僅為保證租金房客，如有欠負租金情事，應由保證人負責代付；但以兩個月租金為限。

第六條

第三條 凡以所賃餘屋，分租與他房客者，在本規則稱為分租人，凡向分租人賃屋者，在本規則稱為轉賃人，分租人於轉賃人賃屋時，應將轉賃人之姓名、職業、籍貫、人口、租期、租金等項，於十五日內報由本市公安局該管警區發給制定之分租簿。

第七條

凡以所賃餘屋，分租與他房客者，在本規則稱為分租人，凡向分租人賃屋者，在本規則稱為轉賃人，分租人於轉賃人賃屋時，應將轉賃人之姓名、職業、籍貫、人口、租期、租金等項，於十五日內報由本市公安局該管警區發給制定之分租簿。

第九條

房客無法覓取保證人者，預繳第一個月租金外，並須再繳等於一個月租金之保證金，如欠付租金三個月，除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將保證金扣抵外，不敷之數仍得追繳。

第二、第四條所規定之保證人或保證金，房主自願免除者聽之。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將房屋租出之房主或分租人，應一律於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照第二、第三條之規定，向本市公安局該管警區補行報告領用房租簿或分租簿。

所有小租挖費等一律禁止。

房主與房客或分租人與轉賃人，如有變更租金數額時，應即報告本市公安局該管警區更正租簿內租金數目。

房客或轉賃人，如欲出屋退租，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即報告本市公安局該管警區更正租簿內租金數目。

定外，房客應先一個月通知房主，轉賃人應於十日前通知分租人。

第十三條

房客或轉賃人如欠付租金逾三個月，不論有無特約期限，房主或分租人得聲明解約，並攜同房租簿或分租簿，報告該管警區依據本規則辦理。

第十條

房主如因拆造房屋，應呈請工務局核准，先期三個月通知房客遷讓，並應免除最後二個月租金，但有特約長於本條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遇發生房租糾紛事項，請求本市主管機關核辦時，房主或分租人應提出房租簿或分租簿連同房租收據及房租收據呈驗，房東與轉賃人應提出房租收據或其他證據呈驗，否則不得受理。

第十一條

分租人得到房主依照第十條規定之通知，應立即通知轉賃人，並應依照第十條免除租金。

第十五條

房主或分租人違反規則第二第二第六各條規定者，處以貳元至貳拾元之罰金，房主或分租人及其經租人違反本規則第七條規定者，處以二十元至一百元之罰金。

第十二條

除第十條規定外，房主或分租人不得藉端強令照付租金之房客或轉賃人遷讓出屋，如因房主收回自用或變更產權而令房客出屋者，應由房主退還三個月租金，但房客或轉賃人若有不規則行為，如妨害公安衛生等事項報經房主或分租人察覺時，雖照付租金，亦得報告本市公安局轉飭該管警區查明分別取締或勸遷。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核發儀仗通行許可證辦法

一 凡在本市舉行婚喪事等，有用儀仗式整隊遊行道路或

證方得通行。

經過本市轄境者，均應照本辦法向本局具領通行許可

二 請領通行許可證，應由主持人或其代表先期來局領取

申請書，將左列各款逐一填明，經本局審核後方准發給。

1. 申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2. 申請事由及儀仗遊行日期與時間。
3. 儀仗遊行起訖及其經過路線。
4. 儀仗之種類及隨行人數。(來賓不計)
5. 雇用之樂隊班數及其名稱地址。

三 儀仗行人每次至多不得過三百人。

四 發給通行許可證，視儀仗行人人數之多寡酌收證費如後：

1. 五十人以下者證費貳元。
2. 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者收證費肆元。
3. 一百人以上一百五十人以下者收證費陸元。
4. 一百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收證費捌元。
5. 二百人以上二百五十人以下者收證費拾元。
6. 二百五十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收證費拾貳元。

五 婚喪禮節簡單不用儀仗遊行，不受本辦法之拘束。

六 左列儀仗冠服一律不准使用：

1. 具房官銜之燈扇執事。

2. 前有冠服及皂隸衣帽。

3. 含有封建色彩之旗纛傘蓋等。

4. 有礙善良風俗之儀仗。

七 儀仗遊行之樂隊，應雇用已向社會局領有登記證者。

(本項辦法俟經過社會局樂隊登記限期以後依照辦理)

八 通行經過路線如有變更，應先期補行呈准，不得臨時變更。

九 通行許可證應於儀仗遊行時，由申請人隨身攜帶，以便沿途警士之查驗。

十 本局核發通行許可證時，即通知該管警所派警一名，

隨同監視保護至終點為止。

十一 通行許可證用畢，應即送局繳銷。

十二 凡違犯本辦法各項者，應依照下列各款分別處理。

1. 違犯第一第二第九各項者，應即禁止通行。

2. 違犯第四項所列各款以多報少者，照應繳證費數目

加倍處罰。

3. 違犯第六項所列各款之二者，應即分別扣留或沒收。

4. 違犯第八項者，應立即制止。

十三 本辦法自呈請

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雜俎

從貓狗說起

祖

動物的動作，我尤其喜歡留意貓和狗，不錯的，貓狗都是一種有用的動物。

我看見貓怎樣捕鼠，牠隨時隨地留心，當牠沒有發現一隻老鼠出來蠢動的時候。牠完全用了牠的精神注意到老鼠的身上去，牠當發現了一個老鼠，牠拚命地跳躍，進攻，毫不鬆懈，結果，牠把老鼠捉住咧！牠覺得很快樂；因為，牠盡了牠的本能，盡牠的職責，牠沒有辜負了主人的託付了。

狗，牠有一顆忠於職務的心，牠不會偷懶，玩忽，到晚上睡在門旁，有賊人進來就是狂吠，追趕，牠不畏懼，不後退，牠祇知道保護主人，看守地方。（當然哪！這

是普通警犬而言，並不是給人嬌養做玩具的吧兒狗呢）。狗也就盡了牠的職責，不會辜負了主人的託付了。

看了貓、狗，我就想起了警察，警察之緝捕宵小，捉拿強盜，正如貓捕老鼠一樣，當強盜宵小沒有活動以前，應該隨時隨地留心，當他發現了強盜或宵小，應該用全付精神注意着；要是不幸而發生了事情，應該盡力追趕，緝捕。警察之守望地方，維持社會安甯，也正如狗之守門，他不應該偷懶、玩忽，他要勇敢，負責。貓和狗正是警察們的好例子。可是警察是人，他應該比貓狗有性靈，他受了幾萬萬民衆——主人的託付——他更不能不用全付精神去幹，才對得起民衆呢。

我贊頌貓狗，我願警察們不要忘記了貓狗的精神。

防患未然

祖

古人有句話，叫做「防患未然」。

我的大兒子頸上覺得有點兒腫熱，跑來告訴媽。媽說不要緊的，也許是蚊子叮了一下子，過一會兒就好了。於是這個不值兒注意的事情就漸漸兒擴大咧，腫的地方墳起，癢還帶點得痛。一個惡瘡成功了，請大夫咧，檢藥咧，施割咧，花了許多金錢，經過了好幾十天，全家都給累得眠食不安。

事隔半年，三姪兒的臉上也有點感覺到腫熱，這麼一來，我可想起了前次大兒子害的瘡來哪，我們明白了這并不是一種小毛病兒，於是馬上給他送到大夫那兒。「還好」大夫說：「幸虧瘡還沒有成熟，早點兒服點葯膏散潰就好了。」

果然的給服了幾服的藥劑，瘡便漸漸地潰去了，家人都感覺至幸運，金錢亦省了許多。因此，我相信防患未然

這句一點兒不差。

警察們捉強盜，辦小偷兒，防止暴徒，給老百姓維持地方治安，這是本份。當然，他們看見了強盜從人家門口跑出來，便拚命的追趕，喝止！吹笛！開槍！功勞多大呀！但是，在我看來要是平日能夠隨時當心，不給強盜歹人們混迹在境內，案子從不發生過一些，那功勞就應該更偉大，更可敬呢。因為給強盜撞了才去追趕，小偷兒偷了才去偵緝，暴徒已經暴動才去制止，那麼百姓地方已經吃虧不少，因為瘡害成了去看大夫，無疑地比瘡還沒有害成給用藥劑打潰來得痛苦。出了事情自然我們要奮勇鬥息，事情沒有發生之先，更應當隨時防止呢。

我們不要抱著「曲突徙薪無恩俸，燠頭爛額為上客」的心理，我們應該相信「防患未然」是一句很好的話。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內外都職員功過獎懲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內外都職員功過獎懲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分局別	所職別	姓名	名目	日期	事由	由功	過備	考
督察處	稽查員	喬頌平	平	十二月一日	不到站檢查亦不到局簽到	記異常大過一次		
同	檢查員	于陸斌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魚元芳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稽查員	李亮臣	亮	十二月十日	被人控訴發帖賺錢並以督察處為通訊處	記大過一次		
十六分局	巡官	郭繼汾	汾	十二月八日	平滬輪局被盜劫案	同	上	
西門分局	分局長	李警	警	十二月二十日	擅自向第二特區法院迎提竊犯沈榮生	申	斥	
同	偵緝班	沈文達	文	十二月二十九日	破獲逃犯周學衡等六名	記異常大功一次 獎洋六十元	一次台	
同	偵員	下文廣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鄭永祥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分局長	李警	警	同	科派警士未具妥保即令上差申斥	斥		
老北門	所長	沈振華	華	十二月二日	內務成績最優列入甲等	記大過一次		
文廟路	同	唐鏡寰	寰	十二月十日	國貨展覽會開幕維持治安有方	傳諭嘉獎		

同	巡官王紹周	十二月二十九日	緝獲擄劫犯廉公正一名案	記功一次
洋	巡官長詹	純十二月十三日	境內發生命案不立時報告	申斥
同	同詹	純十二月十七日	願警李福雲調正警事前後均未呈報	同上
高	同董兆	十二月二十五日	警士下差聚賭漫無覺察	記過一次
真	同周平	十二月三日	內勤成績最劣列入丁等	記大過一次
同	同葛瑞	十二月二十五日	辦案失當	申斥
北	同張國鈞	十二月二十六日	處理過康軒賭博案經保衛團說情擅自釋回	記大過一次
永	同陳繼武	十二月三日	內勤成績劣最列入丁等	同上
曹	同魏	十二月二十二日	警士沿途吸烟訓戒不嚴	申斥
徐	同沈寶	十二月二日	深夜辦公	記功一次
吳	同陶錦	十二月十三日	查獲紅丸三千五百粒	記大功一次記名獎
水	同王承權	十二月二十九日	為父母做壽請帖上印有水巡隊代發字樣	記大過一次

上海市公安局長警功過獎懲升降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分局	長	名	期	由	備
分局	張	鎮	十二月一日	平陽輪船被劫案毫無覺察	記大過一次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表 上海市公安內外部職員功過獎懲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警功獎賞升階表

同	警長張耀東	十二月二十日	疏忽職務	記異常大過一次	
同	同 張祥雲	同	上	同	上
同	警士王龍標	同	上	同	上
同	警長顏建中	十二月十日	追捕盜匪劉東生奮勇可嘉	記異常大功一次獎洋十元	
同	同 張雲集	十二月二日	錦明電料行被劫案	開 革	
西兩分局	警史庭鈺	十二月二日	俞仁生木作店被竊案	記異常大過一次	
同	同 張鴻勳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張朱仕	十二月二十九日	徐昇甫家被劫案	同	上
警道所	警長馬潤田	十二月十三日	潘騰在龍泉茶樓劫案	記大過一次	
警道所	警長蕭有華	十二月二十五日	薛家浜路倪樹聲被路劫案	記大過一次罰餉百分之三	
同	警長董華堂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方週隆	同	協捕出力	記功一次	
同	同 耶松齡	同	協捕徒手盜一名	記大功一次獎洋五元	
同	警士程鴻	十二月二十九日	追捕盜匪王有財王立成二名得力	提升為一等警並獎洋十元	
同	警長劉忠山	十二月八日	平滬輪局被劫案毫無覺察	記大過一次	
同	警士陸家金	同	上	同	上
同	警長張蔭	十二月七日	被人控訴藉收發帖賤錢	開 革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

波蘭	立陶宛	瑞士	斐列賓	無籍	荷蘭	意大利	葡萄牙	西班牙	丹麥	坎拿大	捷克	舊俄	蘇俄	法國	德國	美國
五	三	二〇	八	二	二四	二三	六	四	一七	九	二	二二三	七	四五	八八	二〇一
一〇	二	一五	二	一	一一	一九	九	六	九	九	一	一〇四	一七	三七	七五	一九〇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三三	三四
一五	五	三八	一〇	三	三六	四四	一六	一〇	二八	一八	四	二五八	二四	九三	一八六	四二五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

阿 美 尼 亞	挪 威	拉 他 維	波 斯	暹 羅	猶 太	南 斯 拉 夫	瑞 典	伊 索 尼 亞	希 臘	阿 根 廷	奧 國	羅 馬 尼 亞	多 美 尼 根	匈 牙 利	比 利 時	印 度
一	三	二	一			二	七	二	一		八	一	三	六	一三	三五
							五	二	一	一	二	一		三	六	八
													一	四	三	
一	四	三	一	一	一	二	一三	四	二	一	一〇	二	二	一〇	二三	四六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禁反動刊物統計表

總計	喬治亞	巴西
1005	1	1
795	1	
175		
1975	2	1

七八

上海市公安局查禁反動刊物統計表(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說明	統計	共產	反動	類別		合計
				書籍	報刊	
一、十二月十一日為共黨廣州暴動紀念日本局預防所屬嚴密防範幸未發生事 二、本月份查獲共黨案三十二起人犯男女六十七名口	10	8	7	籍	書	奉令查禁
	3	1	2	紙	報	奉令查禁
	13	4	9	計		合計
	44	16	28	籍	書	本局查獲
	47	15	32	紙	報	本局查獲
	5	2	3	單	傳	本局查獲
	4	2	2	語	標	本局查獲
	32	8	24	件	文	其他
	132	48	89	計		合計
	145	47	98	計		統計

上海市公安局汽車違章統計表（廿三年十二月份）

考 備	統計	其 他	襲 擊 行 人	撞 傷 行 人	不 燃 燈 火	不 聽 指 揮	妨 礙 交 通	違 章 行 車	無 照 行 車	款 局 所 別	
										別	所
	2				1				1	局分心中市	所察警滬吳
										所察警浜漢	所察警滬漢
	1	1								局分蘭新	所察警路古蒙
										所察警路豐恒	所察警路豐恒
										所察警路豐恒	所察警路豐恒
										局分站北	所察警路川四北
	1							1		所察警路興永	所察警路興永
	2									所察警路平臨	所察警路平臨
										所察警路港翔	所察警路港翔
										局分渡家曹	所察警滬家徐
										所察警滬家徐	所察警滬家徐
										所察警滬家徐	所察警滬家徐
										局分門西	所察警門北老
	5	5								所察警路廟文	所察警路廟文
										局分舖六十	所察警渡家董
	2	2								所察警渡家董	所察警渡家董
										所察警渡家董	所察警渡家董
	1									局分東捕	所察警渡家楊
										所察警渡家楊	所察警渡家楊
										所察警渡家楊	所察警渡家楊
										局分橋塘	所察警橋塘
										所察警橋塘	所察警橋塘
										局分橋高	所察警橋高
										所察警橋高	所察警橋高
										所察警橋高	所察警橋高
										計	合
	14	8			1	1	2	1	1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汽車違章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第一科製

明	說	合計		建書案		鑛火柴		私運違警		偽造文書		偽造貨幣		侵佔墳墓		詐騙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80														1
			20														2
			17														1
			13														1
			21														1
			9														1
			30														2
			1														2
			26														
			1														
			2														
			30														2
			30														2

一 本表內再犯累犯統計係就人犯指紋查出再犯累犯而言。

二、初犯一項，係專記查出之再犯累犯者初次曾犯何案之數目也。蓋人犯二次或三次犯罪，有與初次犯同一之罪者亦有與初次犯不同一之罪者。此項專記再犯累犯者之初次犯罪之數目。

三、再犯一項，即本月份共查出再犯累犯若干名口，並其所犯何案件之數目也。

四、更名易姓者一項，因再犯累犯者每多變更姓名，以冀俾免重罰，惟其指紋終身不變，一加檢查，即能知其前曾犯過何案。此項即統計其在再犯累犯中用化名者之人犯數目。

五、未更名易姓者一項，即由初犯至二次三次犯罪時，仍用原姓名，並未變更者。如第一次犯罪時名王阿大，二次三次犯罪時仍名王阿大是也。

六、累犯同一之罪者一項，即第一次犯初案，二次三次拘捕到局，經檢查指紋後，證明確係累犯，而其所犯罪名仍為竊案是也。餘以此類推（按此項累犯在刑律上特別加重處罰）

七、累犯不同一之罪者一項，即第一次犯甲項罪，第二次第三次又犯乙項或丙項罪，如第一次犯烟案，第二次又犯賭案之類是也。（按此項在刑律上雖亦加重處罰，而較累犯同一之罪者則稍輕）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捺印人犯指紋統計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捺印人犯指紋統計表

二十四年一月

八二

傷害		命案		恐嚇		槍奪及強盜		竊匪		反動及共產		案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8	6	14		6	5	62			7	42	本局暨關北分科
	1						1					及各分局
												本局
												科分北關
												局分心中市
												所察警法吳
												所察警法漢
												所察警法江
												所察警法新
												所察警法古蒙
												所察警法豐恒
												所察警法如具
												所察警法北
												所察警法川四北
												所察警法興永
												所察警法平遠
												所察警法港引
												局分渡家曹
												所察警法徐
												所察警法瀆
												局分門西
												所察警法老
												所察警法廟文
1	8											局分舖六十
												所察警法董
												所察警法廟邑
												所察警法街巡
												局分東捕
												所察警法家場
												所察警法洋
												所察警法橋
	3											局分橋高
												所察警法溝東
												隊巡水
1	16	6	14		5	5	63			7	42	
	17		20		5		63				49	計 統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禁印人犯指紋統計表

合計		違警警		縱火案		私運違禁物品		偽造文書		偽造貨幣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78	560						2			5	14
	7										
	1										
	1										
	2		2								
1	18		10								
	1										
	8										
79	593		12				2			5	14
	672		12				2				18

上海市火災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份)

數戶災被	起火戶	起火時間			起火房屋					起火原因
		下午	上午	鐘點	合計	其他	公共場所	商店	住宅	
251		5	20	一	51	2	1	14	34	烹調傾覆 飲食燈油 走電敬神 吸煙烤火 機器損毀 其他 共計
		9	27	二						
		4	20	三	32	3		3	26	
		12	12	四	13	1	2	6	4	
		3	11	五	3	1		2		
		10	6	六	14	1		7	6	
		9	5	七						
		13	7	八	7	1		3	3	
		12	8	九	5	1	2	1	1	
		14	3	十						
		13	9	十一	156	8	5	44	69	
1,693,855元	保險金額	13	6	二十	251	18	10	80	143	

數次別月	失 損			火 災			房屋間數	價值
	共計	延燒戶	起火戶	被燒	被拆	合計		
41月一	25	男	死					
24月二								
31月三	15	女	人	4455	3870	585		
15月四								
22月五				86	58	28		
25月六	38	合計	數					
15月七				4541	3928	613		
13月八	16	男	傷					
6月九				318285	160990	157295	房屋	
21月十	16	女	人				物品	
20月十一				797155	349920	447235		
18月二十	32	合計	數				合計	
				1115440	500910	604330		

圖表 上海市火災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新 生 活 運 動

規	清	保	體	國	識
矩	潔	甲	育	貨	字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民 族 復 興 運 動